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DEPART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NAN HUA UNIVERSITY

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

THE DETERMINANTS OF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SERVICE

指導教授：呂朝賢 博士

ADVISOR : LEU, CHAO-HSIEN

研究生：陳泰元 撰

GRADUATE STUDENT : CHEN, TAI-YUAN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

研究生：陳泰元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鄭信男
呂朝賢
傅馬祿

指導教授：呂朝賢

所 長：王振勳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三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志願服務之內涵 /5	
第二節 志願服務參與之理論基礎 /10	
第三節 志願服務參與之原因探討 /15	
第四節 志願服務參與之相關因素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2
第一節 研究變數的描述 /32	
第二節 抽樣原則與樣本選取 /33	
第三節 樣本之敘述性統計 /36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38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42
第一節 自變項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42	
第二節 各項自變項與參與行為之相關性分析 /66	
第三節 人口統計變項與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關係 /71	
第四節 各項生活狀況與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關係 /76	
第五節 全部變項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 /82	
第六節 分析整理 /8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92	
第二節 後續研究之建議 /93	
參考文獻.....	94
附 錄 國內與志工態度相關之研究整理.....	99

圖 次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39)
-------	---------------	------

表 次

表 2-1	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動機-理論與研究.....	(17)
表 2-2	人類生命週期與發展重點.....	(22)
表 2-3	傳統與現代家庭型態與功能的轉變.....	(26)
表 3-1	台閩地區各縣市樣本分配.....	(34)
表 3-2	樣本基本資料.....	(36)
表 4-1	人口基本特質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交叉分析表.....	(50)
表 4-2	國人對於自己目前之生活滿意狀況.....	(52)
表 4-3	國人對於自己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之滿意狀況.....	(54)
表 4-4	國人對於自己目前之社交活動滿意狀況.....	(54)
表 4-5	國人對於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狀況.....	(55)
表 4-6	最近一年有無捐過血？平均多久捐一次？.....	(56)
表 4-7	最近一年捐款金額.....	(57)
表 4-8	是否知道政府於民國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	(58)
表 4-9	人口統計變數在參與時間上之百分比.....	(65)
表 4-10	人口統計變數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次序變數相關係數矩陣.....	(68)
表 4-11	人口統計變數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名義變數之關聯分析.....	(68)
表 4-12	生活品質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次序變數相關係數矩陣.....	(70)
表 4-13	生活品質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名義變數之關聯分析.....	(70)
表 4-14	logistic 迴歸模型評估表.....	(71)
表 4-15	人口統計變數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	(74)
表 4-16	logistic 迴歸模型評估表.....	(76)
表 4-17	各項生活狀況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	(80)
表 4-18	logistic 迴歸模型評估表.....	(82)
表 4-19	全部變數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	(83)
表 4-20	本研究之結論彙整表.....	(90)

謝 辭

直到開始寫這篇謝辭，才驚覺研究所兩年求學生涯的結束，也因為時間飛快，讓這兩年求學所經歷的點點滴滴，就好像昨天剛發生的一樣，而這些過程，也不是短短言語所能表達。在此，謹特別對我教誨、關心我、協助我、鼓勵我的所有師長、親朋好友表達內心最誠摯的感激。

本論文之完成，首先要感謝恩師呂朝賢老師的悉心指導，在學生撰寫論文的過程中，給予學生諸多寶貴的資料與意見，以及不斷的督促，才能使學生的論文得以誕生。論文口試時承蒙傅篤誠老師、稻江管理學院鄭信男老師精闢的見解，使本文得以修正地更臻完善，在此致上個人最誠摯的謝意。並且要感謝佩尹姊在行政業務與國科會事務上的諸多協助。

細數研究所兩年的學習過程，要感謝所有同門這兩年的互相陪伴與奮鬥，特別感謝素蓮姊與福財大哥你們夫妻倆以及淑瑤姊這兩年無數次的溫馨接送，以及常常陪我一起坐公車的麗蓉姊，因為你們，使得到學校的遙遠路程顯得十分有趣；感謝我的同門淑容、雨青使我的學習過程顯得輕鬆而精彩，以及怡如、貞几、君儀在口試時的諸多幫忙，讓我在課業之餘，感受到同學情誼的溫馨。

感謝慧穎從大四到研究所之間一路走來的陪伴、支持與鼓勵，因為有妳，我才得以順利進入南華大學就讀研究所，內心除了感激之外，還有滿滿的感動；最後謹將此小小的成就，獻給我的家人，感謝爸爸媽媽的支持與包容，讓我無後顧之憂的順利完成我的研究所學業。

陳泰元 謹誌于南華大學

2003年6月18日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

研 究 生：陳泰元 指導教授：呂朝賢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本研究係以內政部統計處於2001年6月9日至7月11日所執行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分析資料來源，旨在探討影響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決定性因素。

主要的研究發現如下：

- 1.參與志願服務之國人當中，其人口特質為：女性較男性有較高參與率，且參與時間較長，但參與頻率較不固定。40-64歲此族群參與率最高。而教育程度高者參與率較高，且能投入較多時間、家庭型態則以核心家庭為主。未婚之單身人士參與率較高，只是參與時間不固定。已婚人士且有子女者比已婚而無子女者有較高參與率。家庭管理、學生、退休或高齡等之無工作者比有支薪工作者有較高參與率，每週能投入較多時間。高收入者的參與時間則較不固定。有宗教信仰者有較高參與率。
- 2.會從事志願服務的國人當中，其概括的生活狀況，在個人福祉的追求上，無論對於心理層次或實質層次的滿意與否，均能對其參與志願服務產生正面影響；在人際網絡的追求上，對自己的人際關係滿意者，無論是自主性或是較不具自主性的人際關係的追求，均能對其參與志願服務產生正面影響；在社會福利的追求上，無論是捐血或是捐款，均能對其參與志願服務產生正面影響。
- 3.志願服務法在實施半年內已經收到實質效果，唯國人對於志願服務法的認知意識仍十分缺乏。

就上述的結論，非營利事業的管理者可以大略了解參與志願服務之國人的背景，因此政府以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在政策的宣導以及志工的招募上，應可針對這些已經是潛在且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國人，能激發其參與行動，並使這些人成為訊息傳播的通路。另外，針對這樣的族群，找出與參與者特徵相符合的人，利用方法吸引國人從事更進一步的參與行為。

關鍵詞：志願服務、生活品質、人際網絡、志願服務法

Title of Thesis : The Determinants of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Service

Name of Institute : Depart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Graduate date : June 2003

Student's : Chen , Tai-Yuan

Advisor : Leu , Chao Hsien

Abstract

This research which is based on 2001 " The Report of Investigation into Compatriot's Livelihood Situation in Taiwan", execu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is to probe into the determinants of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service.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ings:

- 1.The general demographic factors of people who has higher rate at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service are : the women ; those who are forty to sixty ; have higher level of education ; the main family style is nuclear family ; those who are single ; the married who have got children ; those who are housewives , students , retired workers and of old age ; those who have higher income and religious belief
- 2.Self-welfare ,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 and social-welfare , those factors have much positive effect on those who take part in voluntary service.
3. " The Law of Voluntary service" has been carried out for six months . People has low consciousness of it , but it is good for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service.

According to these conclusions , the manager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an roughly understand the background of those who participated in voluntary service . Therefore , the governments and the organizations which make use of volunteers can arouse action from people who has potential and desire for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service by publicizing the policy and recruiting the volunteers , and furthermore , make these people be the new channel of message

spread. Besides , in the light of this walk of life , the governments and the organizations can find out those who have the same characteristic , and then attract them to step into the further participation.

Keywords : Volunteers , Socio-demographic factors , Logistic regression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台灣的民主發展至今已臻成熟，而形式上的民主制度建設也大致完成，然而國人對於民主的參與，卻僅限於投票權的行使與代議制度，而對於實質層面的公共政策的參與，在質與量方面仍舊不足，難以針對公共議題進行深入與理性的討論，離國人真正的民主參與仍有一段距離（行政院青輔會，2002）。在 1970 年代以後，職業結構的變化，造成社會中有越來越多國人，有較多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因為更多國人對於所從事的工作和對於工作時間的要求，不像過去那麼嚴格或僵硬化，使得更多國人可以根據其工作以外的需求，來安排或是調整工作行程。對於民主社會而言，一方面推展志願服務無非是催化大眾對群體及社會付出關懷，為實踐「生命共同體(community)」的重要途徑；另一方面志願服務可說是一種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可以增進民眾體認和具備集體社會生活共存共榮之價值，產生互助合作的公共責任與服務意識，以利建構全民共有的民主社會(曾華源，2001)。

1999 年到 2001 年可說是志願服務參與的重要時期。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在研擬許久，輿論的激烈討論下，正式實施「公務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考試院網站，2003)，由於此新制度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示範作用，因而此制度為過渡性質，在 2001 年，政府便全面實施每週休二日制度，雖此舉遭工商團體批評，認為此舉將減損國家總體競爭力，造成產業出走、外移的壓力，但另一方面，使較多的國人由過去的束縛中稍微解放出來，從而較有可能去參與工作以外的社會活動。

1999 年 9 月 21 日，台灣發生震驚全世界的集集大地震，這一震雖震出台灣許多沉積已久的議題，但另一方面，也充份反應出國人參與的蓬勃生命力。透過志工的投入以及政府對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激發了國民的主動參與，從而順利地進入現今重建時代的許多建設的

進行(翁文蒂、2001)。此次九二一重建經驗暴露出公部門許多的失靈現象，復因多元民主社會快速發展，國民自覺與權力意識高漲，使許多非營利團體與災區民眾領悟到惟有透過社會凝聚力和國民參與，以祛除政府的威權化和分權化，建立公私之間的合夥關係，以公平和民主為原則，以社區(community)及合作生產(co-production)為手段，使政府轉型為「社會力政府」(江明修，2000)，才是更美好的重建關鍵。

到了 2000 年起，台北市教育局規定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都必須從事「公共服務」滿八小時才能註冊，期盼能激起民眾對於社會的關心的教育養成，並期許透過社會參與及付出的過程，來激起國人對社會的責任感。教育部更於 2001 年 1 月 2 日明定 2001 年為「生命教育年」，把「服務學習」納入生命教育的一環，鼓勵青年學子以學習、參與的服務心，將人文關懷的精神根植為優質校園文化。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也於 2001 年為台灣爭取加入為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lobal Youth Service Day; GYSD)的國家之一，「全球青年服務日」源起於美國，1988 年由 Youth Service America(YSA)和 The Campus Outreach Opportunity League(COOL)發起「國家青年服務日」，2000 年發展成超過 27 個國家參與的全球性青年服務活動，2001 年已有超過 117 個國家、數百萬的青年參與。青輔會將根據「全球青年服務日」的願景及目標鼓勵台灣每一個行政區均有青年志工隊參與，讓服務成為台灣青年的新文化，並讓「青年改變世界」的夢想成真(全球青年服務日網站，2003)。

直到 2001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志願服務法」，這可說是國內志願服務發展史上的重要一頁，除了對志願服務的本質與內涵有明確定義外，更指出政府部門應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而志願服務的運用單位也應該有志願服務計畫，另有專章規定志工之權利義務，以及志工之法律責任，最後並明定志工的獎勵措施，以促進國人參與志願服務。因此在 1999~2001 年此段時期中，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行為別具指標性，因而激起筆者研究此段時

期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決定性因素之動機，而對於志願服務決定性因素的探討，

志工是非營利事業重要的人力資源，因此非營利事業的經營管理階層應該要了解志願服務參與者的背景與參與動機，Gelatt(2001)提出「志工市場區隔」的概念，認為參與志願服務的志工具有一定的特質，因而形成特有市場，志工的人口基本資料、地理區隔、族群特質等志工背景能確保非營利事業與志工之間的供需契合，因此筆者希望藉由志願服務參與者背景的研究，包括人口基本特質、人際關係、以及生活品質，而能讓本研究的些微發現，有助於非營利事業的經營管理者對於其目標族群的了解，並可為制定志願服務制度時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

現今國內許多關於探討志願服務的決定性因素，多只把焦點放在志工參與動機、留任、離任傾向、工作滿意上方面(見附錄)，而忽略志工的生活品質，包括：個人福祉的追求、社會福祉的追求、以及人際關係的追求；因此本研究的探討主題為：哪些人口統計變項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有顯著影響性、哪些生活品質變項與志願服務參與行為有顯著影響性、比較國內外對於這方面所作的研究結果、另一方面則對本研究推論提出合理的解釋，以及相關的研究成果的說法，以便作為本研究結論之背後原因的探討。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研究對象與範圍針對 2001 年內政部所做的「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 4067 位受訪者作為樣本。而調查範圍分為臺灣省統計區域以及福建省金馬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以及連江縣。而調查對象為臺閩地區住戶，訪問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人。而此次的調查時間為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1 日，調查問題為針對國人過去一年(2000 年 6 月~2001 年 6 月)各項生活狀況的看法，本研究以其中之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作為研究指標。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對本研究相關文獻進行整理，包含志願服務之內涵的回顧、志願服務之參與的理論基礎探討、志願服務之參與的原因、以及志工的基本特質的陳述等四大節，以作為往後實證研究之理論基礎。

第一節 志願服務之內涵

在探討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之前，筆者欲先探討過去國內外學者對於志願服務所作的定義，並整理出國內關於志願服務參與之碩士論文的研究方向，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並提出本研究對於志願服務之參與議題的切入點。

一、志願服務的定義

志願服務源於軍隊當中，可追朔至 1750 年代，志願服務是動員平民來為軍隊的緊急情事做應變。在當時，軍事志工既非徵集，而且也沒有受薪。然而今日，軍人是受薪的專業人員，因此不能被視為志工(Cnaan, 1996)。而我國雖然自很早以前就有志願工作的概念，但是這個名詞卻遲至近代才由歐美傳進來，英文為 Voluntary，德文 Freiwillig，法文為 Volontaire...，意思是「因自由意志而行事」。我國由於音譯的關係，在相關用詞上則有所差異，像志願服務、志願工作、義務工作、義務服務工作、志願工作者、志工、義工等。

對於現代以及恪守聖經的希伯來人而言，志願服務源於一個概念，即「自願捐贈」(to willingly give)，另一方面也可解釋為「慈善捐贈」(a charitable donation)。這種語言上的詮釋方法非常重要，這意味著人們期待去從事利他的(Altruistic)行為，現今捐贈則包含生產、勞動、專家技術、以及金錢支援等(Cnaan, 1996)。為澄清志願服務的定義，吾人回顧一些既有文獻

的定義，而同時也會發現許多定義之間其實只有細微的差別。在這些定義中，筆者判斷出幾種符合主題且較被廣泛使用的定義，而這些定義包括：(1)被引用最頻繁的定義，(2)由最廣泛到最純粹定義，(3)跨各種學門的定義，(4)含蓋學者與實務者之間的定義。

以下定義的安排是依照定義最廣泛的理論(任何付出而沒有薪酬的工作付出都可稱之為志願服務)到最純粹的理論(只有那些在時間上作充份捐贈並且努力，並且不求報酬，始可稱為志願服務)。廣義的志願服務定義包含總統設立的鼓勵民營企業發展委員會服務(President's Task Force for Private Sector Initiatives, 1982; 引自 Cnaan, 1996)所提的定義：志願服務是自願付出時間以及才能上的捐贈，在無直接的財務報酬下，進行服務的傳遞或任務的完成。志願服務包括公眾參與對其他人進行服務的直接傳遞；公民活動團體；為團體、或個人所提倡；參與私部門與私部門的管理；自助並且互助；以及一個廣泛的非正式的幫助活動。

另一個較廣泛的定義是美國獨立部門(Independent Sector)所提出，認為志願服務是在沒有義務為之、自願的、以及沒有酬償之下，為了一項服務而奉獻自我的活動(Cnaan, 1996; Shure, 1991)。這個定義與 Adams(1985; 引自 Cnaan, 1996)所提出之定義類似，他主張志願服務能被廣泛定義為那些在無金錢回饋之下以某種方式幫助他人的活動。

而 Smith(1982; 引自 Cnaan, 1996)對於志願服務定義就有更多的限制，他將志願服務定義為一個人參與一些不受「生物-社會」性地決定的行為，也不受經濟性的需求(如：支薪工作、家事)、或社會政治性地強迫(如：課稅給付)，而是實質上由精神上受惠的期望所激勵的，而由於這類活動都具有一種高於薪資收受的市場價值。Ellis 和 Noyes(1990; 引自 Cnaan, 1996)對於志願服務定義的範圍則更為狹小，他們認為志願服務是為了盡社會一份子的責任，其工作態度不是因為金錢利益的吸引，而是其意願選擇可達成社會需要的行動，其所展現的責任則遠超過個人的基本義務。Dunn(1995; 引自 Cnaan, 1996)也提出相同論點，他認為志願服務是對於社會責任態度的行動方式，它不是一種義務，並且是付出不求回報的。

Scheier(1980；引自 Cnaan, 1996)以較為具體的方式來定義志願服務。他把志願服務的空間的概念區分為三個構面：「中間的」(the center)、「邊緣的」(the suburbs)、「不定的」(the planetary)。在志願服務空間的「中間」，意即“在一個結構化的環境當中，不收取薪酬的付出服務”，他指出“傳統的”志工方案一般都和社會機構或組織有關；有良好的組織；被定義並認定為「志工方案」；有一位志願服務的督導者、管理者，或是協調者；並且或許會使用組織所提供的資源服務於地方性的、州層級、以及國家層級。而在志願服務空間的「邊緣」，Scheier的定義變得較不那麼純粹主義而是較為廣泛的：“不收取薪酬的付出服務”是其對志願服務的「中心」以及「城市限制」(city limit)的定義。現今許多人仍住在城市的邊緣工作；然而他們也接受、或開始接受其他不同的志願服務定義。對於「服務」這個概念，現今逐漸增加了策略與董事會性質之志願服務，有些則是倡導與議題導向的志願服務。在其他方面，「義務的」(unsalaried)這個字的意義通常傾向於包含與工作相關的補償以及支援，像授權的基金與養老金；而這位收受者仍可稱為志願服務工作者。最後，「不定的」志願服務空間，Scheier 指出其意指志願服務精神這個範疇以外的空間，特徵為一種相對較為互相遷制式的志願服務活動；意即幫忙；並且沒有獲取財務的想法；而且這個活動是一種工作，而非活動。

美國紅十字會(1988；引自 Cnaan, 1996)在它的志願服務年度報告中提出一個更為侷限的志願服務定義：“個人在受薪員工與正常職責的限制下，在一個非營利事業單位中貢獻出時間以及服務，並且本著其所參與的活動是有利於他人、同時也能滿足自我的信念”。在這個志願服務的範疇中，Corpus Juris Secundum(1994)這本法律百科全書提出了較為嚴謹的定義：“即某人決定或試圖去從事對他而言是合法的或合乎道德的領域，而且並非是去追求或保護任何利益；意即強迫自己參與與本身無利害相關的事情”。具體而言，志願服務可被定義為某人以本身自由意願來從事某項服務；並且無任何直接或含蓄的酬償的承諾；意即無法在此工作中獲取利益，但仍參與其中；僅僅是透過其自由意志來提供他的服務，不同於被徵召者。在這些定義之下，雖然某人無義務去從事一項活動，依然能在從事此活動時從中獲利，必定非志願服務者。

Rainman & Lippitt(1977)曾指出：民主體制有二個基本前提，而志願服務只有在這兩個均實現的情境中才得以發展：(1)任何一個民主的社會體制，無論是國家、社區、組織或團體，為了維持其本身的存續、穩定與發展，必對其成員所自動自發提供的時間與精力有高度的依賴。(2)一個民主的社會體系必對其每位成員提供自我滿足、自我實現的成長機會。因此在今日民主社會中的社會服務，其根本的信念乃是根源於對個人的自由意志、自由抉擇之尊重，以及對自動自發精神的強調(蘇信如，1984)。除了上述之自由抉擇(the element of free choice)外，諸多的學者對志願服務的定義大多基於兩個要素，亦即：時間的付出(the gift of time)和無報酬(the lack of payment)。

二、國內關於志願服務之文獻整理

在國外有關志願服務的研究已經有許多突破，在志工角色方面，Lewis(1991)認為志工的角色，已經從政策的形成者轉變為服務的直接提供者；Gillespie & King(1985)說明志工也不全是提供服務，有許多志工是為了從中學習日後工作所需的知識，或自我滿足與成長；Heidrich(1991)更提出「志工應走向專業化管理」；而在志工與正式職工的關係方面，Morris & Caro(1996)指出正式職工認為志工和其本身有同等責任，並且深具威脅；Ncnolty & Klatt(1989；行政院青輔會，1997)指出志工與職工一樣有其負面行為，例如：光說不練、洩密、工作倦怠感等行為。而本研究旨在研究影響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原因，而這方面的志願服務相關的研究已有不少學者進行探討，範圍包括工作動機、工作滿意、組織承諾、離任傾向、離任行為等。而本研究旨於了解志工之參與行為，並透過碩博士論文資訊網以及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將國內與此兩議題相關之志願服務研究分類整理如下(參照附錄)：

(一)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相關研究

許多研究均曾探討過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例如蘇癸玲(1997)針對國小志工組織運作來瞭解志工的參與動機與參與類型，其研究發現，志工的參與程度與學習成效有關；而簡瑜慧(1997)針對馬偕醫院志工之參與行為進行研究發現志工在參與動機上較重視「社會認同

與接觸、成就需求」。而其他研究也發現，追求知識、自我成長、社會責任、社會接觸、與成就感，都是促使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主要動機(鄭貴中，1997；謝秉育，2001；蔡佳螢 2001；陳育軒，2001；周學雯，2002)。但除了上述動機，王麗容(1993)在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行為動力分析研究中，發現影響志願服務持續參與的動力中，人際互動環境與環境支持也相當重要。因此本研究也企圖從志願服務者個人的生活環境條件因素來探討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

(二)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滿意相關研究

在過去探討有關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滿意因素的研究中，謝秉育(2001)認為以預期工作滿意來看，以「知識技能滿足」為主，「組織氣氛滿足」最低；從實際工作滿意來看，其發現以「自我成長滿足」為高，「組織氣氛滿足」最低。蔡佳螢(2001)則發現安寧療護工作志工工作滿意程度最高的是「知識成長」；蔡生平(2002)研究企業志工發現「學習成長」及「自我肯定」等志願服務動機的相關因素與「增進技能」、「正面肯定」等志願服務工作滿意度的相關因素成正相關；關於工作滿意與動機的關係，施嬭娟(1985)發現工作動機越強，工作滿意程度愈高；曾士雄(2001)與陳秋蓉(2001)在研究關於國小志工時均發現，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有密切的關係。

(三)參與志願服務之離職傾向或離職行為相關之研究

在許素梅(1991)針對圖書館義工組織環境、工作滿意與離職傾向之研究中，發現自主程度、機構認同、工作本身、社會參與、福利獎賞、服務年資、督導滿意、溝通滿意、環境滿意、才能發揮、同事情誼、工作特性等，與離職傾向呈負相關。而且婚姻狀況與離職傾向呈顯著正相關，意即已婚者離職傾向越低。證明國人參與志願服務與生活環境有著密切的相關；而林佩穎(2000)發現利他動機強者、成長滿意高者，會有較低的離職傾向，但社會責任動機強者，則會有較高的離職傾向。一般而言，已婚、具有專業背景、工作負荷較輕、或工作滿足感較強者，較不傾向離職。

第二節 志願服務參與之理論基礎

由於服務的實務層面並沒有單一的理論可用來解釋志願服務的現象與結果，能用來詮釋志願服務發展與改變的理論也不存在；況且各種理論之間本來就缺乏一致性、共通性。因此 Schram(1985，引自周佑民)即提出有七項理論可以說明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原因，包括利他主義(Altruism)、期望理論(Expectancy Theory)、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人力資本理論(Human Capital Theory)、效用理論(Utility Theory)、需求滿足理論(Need Fulfillment)、社會化理論(socialization)。分別說明如下：

一、利他主義(Altruism)

利他主義一直以來被認為是人們參與志願服務的唯一動機。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在其 1776 年出版的「國富論」中，強調市場體系的運作主要系個人追求自身利益(Self-interest)的結果，他認為完全的利他是不可能存在的，因利他主義可能是人們參與志願服務重要理由，但並非絕對理由；而扈永安(1993)將「利他行為」定義為：「將自己所擁有的財貨或勞務移轉給其他人而不要求補償」。然而若從亞當史密斯的觀點來說，「利他」是為了滿足他人而犧牲自己利益的一種損己利人的行為。這兩種觀點看似雷同，然而實際是有出入的，因從經濟學的觀點來說，後者一定導致個人效用的減少，然而前者卻無此涵意。因此扈永安(1992)提出兩項觀點：

- 1.每個人在行事時，同時有兩股力量影響其行為，一為快樂與滿足，即「自利」；一為道德與責任，即「利他」。
- 2.在相同的條件下，自利與利他這兩股力量作用在不同文化的社會和不同個性的個人身上時，其交互作用的結果卻迥然不同。因此自利與利他互不排斥。

因此，某一行為是否具利他性，端視幫助者的動機而定，這一觀點可從利社會行為得知，「利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r)的定義較廣泛，它包括兩種形式，一為利他主義行為

(Altruism)，助人即是行為的目的，為完全的利他；一為償還行為(Retitution)，即回報過去曾經得自於他人的好處，或補償自己曾經使他人受損的行為(李美枝，1996；葉良琪，1999)，為有條件的利他。因此，利他行為應該說是個人從提高他人的滿足中同時也滿足了自己。

Sears, Freedman & Peplau (引自簡秀昭、孫本初，1998)認為，所謂「利他行為」是指毫無回收報酬的期待下，表現出志願去幫助他人的一種行為；而利「社會行為」的範圍較廣泛，它包括任何自發性的幫助他人或有意圖地幫助他人的行為，而無須去考慮幫助者的動機，是一種利人利己的行為；且根據 Frank(1996)及 Burlingame(1998)的觀點，認為個人參與行為背後的動機不會出現純粹的利己或利他，往往是兩者相互結合的結果，意即利己與利他可以同時促成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引自李如婷，2003)。綜合上述論點，利他應是從別人所獲得的滿足之中，得到自己所付出服務的滿足，這也是一般人所認為志工可以持續其服務行為的主要動機。

二、效用理論(Utility Theory)

效用(utility)是衡量滿足程度的指標。而經濟學認為人們從事選擇決策時，其最終目的就是要在可能的範圍內，追求最大的滿足。因此，追求效用極大(Utility Maximization)是經濟學認定的所有人類為選擇作決策的基礎。新古典學派所主張的單一效用(Mono-utility)，認為一種基本動機能解釋一切行為，但在要達成多目標的同時，問題也一一浮現，且往往一個問題剛解決，其他問題就接踵而至。如單一效用的概念如果應用到公共財時，就顯得格外牽強，因為此時價格機能不論在資源合理分配、確保供給、有效生產或一般福利等方面都不大派得上用場。這些公共財除了科學知識、公共設施等經濟上重視的東西以外，還包括一個社會的文化、傳統、環境等項目。此時，以道德義務為要素的利他思想就非常重要了，因為它能使社會的每一分子重視對公共事務的付出，進而免除上述各種憂慮 (扈永安，1992)。

經濟學所稱的自利行為尚包括利他行為，因為只要是「自願」地犧牲自己造福他人，則

他是從助人中得到快樂。他的犧牲行為，滿足了個人追求的崇高理想，因此也是一種自利行為。即人們可以透過志願服務工作，以得到個人最大可能的效益。

三、人力資本理論(Human capital theory)

人力資本是強調付出與獲得的關係，以及投資概念的應用，早期理論對於人力資本理論在志願服務的參與，傾向於把志願服務活動與社會階級的差異聯想在一起。Smith(1994:247；引自 Wilson, 2000)認為從事好的工作被認為是一個人得到名望與尊重的整體特徵的一部份。而從理性選擇的觀點而言，像教育程度這種個人屬性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有著不一樣的象徵意義，個人屬性就成為參與志願服務投入的需求，也就是所謂的人力資本。

對於此一理論，Wilson(2000)認為根據行為學家的假設，志願服務的個人層級理論認為人們之所以決定參與志願服務，是根據對於所花費的成本以及所得到的利益之間的權重考量，意即工作能力是根據所能獲得的資源而定。而張火燦(1996)則認為解釋為：人力資本是用來說明人們花費成本所獲得的才能與知識，因有助於生產與服務的過程，在勞動市場中能得到的價碼，此乃經濟學家認可的以某種代價或投資所獲取，進而能在勞動市場上發揮增值的能力或技能。

Becher(1964，引自簡秀昭、孫本初，1998)對此理論的解釋為：藉增進資源以影響人們未來金錢或物質收入的活動。」運用投資的概念來強調付出與收穫之間的關係。就志願服務人員而言，付出服務的同時，也可經由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的機構所提供的訓練機會，獲得專業、半專業的知識與技巧，因此是提高其人力資本的投入。綜合上述三位學者的觀點得知，人們往往想得到這些效益，亦即獲得任何一種知識、技能，進而產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四、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

Homans(1967，引自蔡啟源，1995)的交換理論中，酬償的概念乃交換理論的基石。交換

理論相信個人的行為是自我中心且利己的，故在交換過程中，交換的雙方若不能得到滿意的結果獲利潤時，則無交換的必要。溝通心理學中提及「交換理論」，意即人際關係是「相互交換」、「互惠」、「互饋」的；人們都希望別人給予自己一些「幫助」，而這幫助有時是金錢的、物質的，有時是動作的，或是言語的、說話的。所以，在我們獲得別人給予「正面幫助」和「正面酬償」後，我們也會給對方相互的「正面回饋」，來增進雙方的情誼。

交換理論與效用理論大同小異，皆將個人行為的「代價」和「利益」列入考慮，所不同的是，交換理論亦將「時間」的因素列入考慮範圍之中。個人的行為是利益取向的，此利益可以是金錢的，亦可以是非金錢的；當酬償大於付出的代價，則人們往往會採取行動(葉良琪，1999)。所以交換理論是從成本效益的觀點，就個人行為的付出與獲得之間的比率，做為衡量其是否參與志願服務的標準(簡秀昭、孫本初，1998)。

五、期望理論(Expectancy Theory)

期望理論與效用、人力資本、交換理論的立論基礎相同，都是指一個人基於將來可能獲得之報酬的期望下所產生的行為。對志願服務人員而言，這些期望可能包括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所接受的訓練、及由實務經驗中所習得的專業知識與技能，這些可以作為將來從事其他受薪工作之準備(Duncombe,1986；引自簡秀昭、孫本初，1998)。通常志願服務人員的期望與實際所從事的工作間的差距愈小時，其流動率也會愈小。因此，此理論最能解釋人們持續參加志願服務的理由，當所參與的志願服務工作無法達到志工原先的期望時，其持續參與的意願就會降低。

六、需求滿足理論(Need Fulfillment)

依美國心理學家 Abraham H. Maslow 的需求層級理論，人類的需求呈金字塔型，由下而上依次為(一)生理的需求(Physiological need)、(二)安全的需求(safety need)、(三)愛與隸屬的需求(love and belongingness need)、(四)自尊需求(esteem need)、以及(五)自我實現的需求

(self-actualization need)。一旦一種需求獲得滿足以後，那個需求便不再是動機因素，而被另一個更高的需求所取代。需求滿足理論相當能夠解釋人們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但當某一層次的需求未能獲得滿足時，就會一直停留在追求此一需求滿足的階段上。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的動機，大都是追求高層次需求的滿足，尤其是愛與隸屬、自尊、自我實現的需求。

七、社會化理論(Socialization)

人出生後即開始學習如何進入其所生存的社會，學習如何才能成為一個社會人(social man)，這一個過程就是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過程。人終其一生，都在進行社會化的過程。Smelser 在其社會學(Sociology)一書中，將社會化定義為人們學習和其相關的社會角色的技巧和態度的過程(1984, P.49)；也就是說人類藉由學習其在社會中的角色價值，進而以合乎此價值的行為來表達自身的需求或願望。

社會化主要產生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不過成人在工作、求學或參加團體活動時亦會產生社會化現象。在人生過程中，個人的社會化主要是受家庭及同儕團體的影響；當人們受到父母與同儕團體的價值灌輸與影響的時候，即塑造了個人的行為模式。因此個人對於志願服務的態度、認同，大部份是來自其他人的影響，而非來自服務工作(周佑民，1997)。

八、小結

由上述諸多參與需求的理論可以發現，志工之所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非單純是完全的利他，犧牲奉獻、或是助人為樂等的理由，既然沒有單一理論能完全解釋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則若抱持純粹利他的刻板印象或先入為主的觀念，則可能會誤導或妨礙實務工作的進行，進而導致志工因為無法從志願服務的過程中獲得滿足而有倦怠感，甚或中途離職。因此，每位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與期望均不同，而且這些參與動機與期望又會隨時間而轉變，故單一理論並不足以解釋所有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理由，基於以上七個理論的探討才能相得益彰。

第三節 志願服務參與之動機探討

在Streer & Porter(1983；引自謝秉育，2001)出版的「動機和工作行為」中也提到了動機的三個主要成分；第一是產生能量(energizing)，這是產生個體某些行為的所需的內在力量和驅力；第二是引導方向(direction)，將行為引導到一個特別的方向；第三是持續力(maintenance)。所以在探討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性因素時，和他之所以加入志願服務工作及為何固定持續地投入參與服務有重要的關係。

一、動機的定義

動機一辭源自拉丁文 *Movere*，係指引起個體活動，維持已開始的活動並使之朝向某一目標進行的一種內在歷程(張春興，1993)。此處所謂活動，指的是一種行為，而動機，是行為的原動力，也是行為的主要原因(石淑惠，1997)。當我們追究一個個體為什麼會做出一項行為時，通常會從個體動機去推測。動機這個概念是用來解釋個體行為發生的原因或理由，它是一種假設性建構(hypothetical construction)，人們並不能直接觀察到它的存在，而必須由個體表現出的行為去推測(瞿海源，1991)。

動機長久以來，已經成為那些對志工與職工的組織行為感興趣的人的焦點。然而志工與職工的行為，各自所強調的動機面向均不同。這似乎反應出動機此一概念所呈現出的人類本質，其心理觀點有著廣大的變化(Levine, 1975；Pearce, 1993)，此時動機的焦點便著重於個人努力的方向與強度。自從現今工作的焦點著重於工作動機，於是這裡採用 Pinder(1984；Pearce, 1993)對於動機的定義：動機是一連串的力量——不論強弱——以創始、指引、並支持工作相關的行為。它包含加入一個組織的動機、拒絕主管命令的動機、選擇工作時的活動的動機、以及如何去執行工作的動機(Pearce, 1993：61)。

而關於志工與職工工作的參與動機方面文獻有基本上的不同點。關於職工動機文獻的問題一直以來都集中在管理與持續性的了解，而這些行為基本上會導致較高的工作績效，另外職工動機也探討出席與離任的問題。而過去只有在志工參與特定組織時，其參與動機才會被審?地探討(Pearce, 1993 : 62)。在志工方面，事實上了解動機對所有的志工方案—從志工的召募到維持志工的承諾—來說是十分具有意義的。某些研究建議志工的方案必須更有效率，以迎合他們的志工的特定需求以及動機 (Fisher & Schaffer, 1993 : 43)。所以欲了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決定性因素，探討參與動機是十分重要的。故以下針對志工的參與動機作文獻整理。

二、志願服務之參與動機

為何人們會花費時間從而參與如志願服務般之無給職的工作呢？雖然這個問題是由某些特徵所構成，但或許大多是在強調一個事實，即人們參與志願服務之前，是要克服一些障礙的，這些障礙包括：「志願服務是要用心的」、「志願服務也是一份工作」、「志願服務須要花費時間」、「志願服務須要與陌生人互動」(Clary & Snyder, 1996)。此外，志工常常尋求適合自己的志願服務機會，而不是尋求一個忽然出現而置身其中卻難以逃避的機會，或是必須建立長時間付出的關係之機會。像有些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純粹是要嘗試，例如，像愛滋病患看護這樣的工作(Omoto & Snyder, 1995 ; Clary & Snyder, 1996)。因而一開始所提出的問題，就轉換成「為何要參與志願服務？」，這個問題是一個「動機」的問題，意即它是一個關乎內在與心理的力量，此力量促使人們克服上述障礙以參與志願服務。

Wilson(2000)認為志願服務是指利用自由的時間以造福其他的組織、團體、個人或原因的某種活動。這個定義並沒有排除志工能夠從他的工作中獲取利通。因此這個利益是否包括非實質性的報酬便可以公開來討論。Smith(1991 : 115 ; Wilson, 2000)提出一論點，認為有些學者相信假如得到報酬的話，就不是真正的志工服務；然而 Smith(1982 : 25 ; Wilson, 2000)

提出「準志工」(Quasi-volunteers)的觀念，認為他們選擇作這些低酬勞的工作是因為他們希望作好事，基於這個參與動機，至少可稱他們為「準志工」。志願服務之參與行為，其背後的動機莫衷一是，有人認為想幫助別人是志願服務的要素；有些人則把志願服務視為製造「公共財」的活動，參與的動機的探討更是被默視。

早期探討志工的參與動機，普遍會認為志工秉持悲天憫人的精神，願意犧牲奉獻、與人為善，表現出「我為人人」的價值觀而擔任志願服務工作(曾騰光，1994；石淑惠，1997)，主要的動機便是「利他」的動機使然，後由許多研究證明，並非所有志工的參與動機均如此神聖、單純，而是多元化的，相繼有許多學者提出志願服務的參與動機，在諸多的動機理論當中，本研究採 Fischer & Schaffer(1993)所綜合各理論與研究為主，其彙整出八種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重要動機如表：

表 2-1 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動機—理論與研究

動機	文獻	理論與研究
利他動機	Clary & Snyder, 1991a Francies, 1983 Grieshop, 1985 Gillespie & king, 1985 Independent Sector, 1988 J.C. Penny Company, 1988 Smith, 1982	普遍來說參與志工的理由是 1.幫助他人 2.有社會責任 3.做好事
意識型態動機	Clary & Snyder, 1991a Eisenberg, 1986 Grieshop, 1985 J.C.Penny Company, 1988 Smith, 1982 Wuthnow, 1990	擔任志工會因特殊情形意識型態或價值等因素目的性動機包括利他性動機
自我動機	Clary & Snyder, 1991a Francies, 1983	是為滿足自我需求，如整合內在衝突及獲得證明。
物質/報酬動機	Grieshop, 1985 Smith, 1982	物質動機包括自我、家庭利益部分都是可接受的。
地位/報酬動機	Chapman, 1985 Clary & Snyder, 1991a Francies, 1983 Grieshop, 1985 Independent Sector, 1990 J.C. Penny Company, 1988	想要獲得專業知識、技術、契約或承諾是學生或在職之成人多數的動機
社會關係動機	Clary & Snyder, 1991a Daniels, 1985 Francies, 1983 Gillespie & king, 1985	1.遇到人群 2.交朋友 擔任志工的重要理由就是獲得友誼(即愛與歸屬感)

	J.C. Penny Company , 1988 Smith , 1982	
空間時間機動	Gillespie & King, 1985 Henderson , 1984 J.C. Penny Company , 1988	有自由的時間，因為參與志工就是一種自由時間活動的方式
個人成長動機	Chapman, 1985 Isley , 1990 Lucks with Payne, 1991 Wuthnow, 1991	學習、個人成長，精神上的發展對志工參與是相當重要的。多數的志工是相信從給予中獲得個人及精神上的報酬。
多重動機	Clary & Orenstein , in press Clary & Snyder , 1991a Pitterman, 1973 Schram, 1985 Wuthnow , 1991	當問及為何會擔任志工，人們傾向給多重理由。然而，動機也許時過境遷，持續留下擔任志工也有可能轉變成其他的理由。

資料來源：Fischer & Schaffer (1993；引自謝秉育，2001)

然而，由於每位志工的對動機與期望的差異，要完全滿足所有志工的需求是很難做到的，結果必定導致有些志工因而退出志工行列，因此若志工是基於個別的因素而中途放棄志願服務工作，這也是無從避免的，但如果因而導致志工的流失率過高，就不能再以志工個別的因素來當作藉口，而必須從單位本身來檢討，是否真的在某方面有所疏失。因此以下要探討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個人特質，以期了解志工的背景，從而與志工的參與動機相合，而能盡量滿足其參與行為，降低流失率，並提升單位的服務品質。

第四節：志願服務參與之相關因素

有學者曾提出社會人口統計要素(Socio-demographic factors)與志工的參與傾向有所關連(Cnaan & Amroffell, 1994; Gillespie & King, 1985; Smith, 1994)。這項證據也提出不同的人口統計群體與不同的志願服務活動的形式有關聯; Blau(1977)更提出相同性原則(Homophily principle), 認為社會人口統計變數會勾勒社會中每個人的社會互動關係(Social interactions), 而相同人口統計變數中的族群, 彼此之間會比此群體外的人具有更頻繁的互動與影響。因此筆者綜合人口統計變數、個人福祉的追求、人際關係的追求、社會福祉的追求、以及志願服務法等, 以作為影響志願服務的相關因素, 並加以分析如下:

一、性別:

人力資本、動機、信念、以及社會資本各方面均對於性別在志願服務的不同點提出解釋。女性通常在「利他」與「同理心」方面的評價均是比男性高的, 並且在幫助其他人方面有較高的價值觀(Gaskin & Smith, 1997: 29; Hodgkinson & Weitzman, 1996: 148; Wilson, 2000), 並且女性期待去照顧其他人的個人與情感的需求(Daniels, 1988)。許多女性也把他們所參與的志願服務工作視為扮演婦女與母親角色的延伸(Negrey, 1993:93)。而 Popielarz(1999)藉由調查男性志願服務群體與女性志願服務群體, 也發現女性參與志願服務明顯多於男性, 其將原因歸結於女性在傳統工作地位明顯不利於男性, 較高比率從事兼差、家庭主婦工作, 而退休年齡也較男性為早; 多數研究顯示女性意願較高和投入時間較多, 少數研究如 Scott 與 Booth(引自邱柏青)認為呈相反情形, Scott(1957)利用社區志願服務的資料分析得出男性參與率為 75%, 明顯高於女性的 56%; Booth(1972)藉由調查男性志願性團體以及女性志願性團體發現男性參與率明顯高於女性。。

更有學者提出性別對於志願服務的影響隨生命週期而有所改變。在較年輕的族群當中,

女性比男性付出更多時間投入志願服務(Wuthnow, 1995: 152; Wilson, 2000), 但在老年族群則呈相反的狀況(Gallagher, 1994b: 74; Wilson, 2000)。另一方面性別不只影響參與志願服務的人數, 而且也隨著參與志願服務工作類型不同而改變。對於這一點, Pearce(1993)證實女性較有可能從事宗教與社會團體, 男性則較有可能從事職業公會, 因為這有利於其所從事的職業。總言之, 性別的觀念有助於辨別男性與女性面對志願服務時的不同, 男性較有可能把他們所從事的志願服務視為目前所從事之支薪工作的互補; 女性則在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這兩個領域之間有著較高的異質性(Little, 1997)。

而國內關於性別對於志願服務參與的差異性, 由行政院主計處所做的「民國88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以及台灣省主計處對台灣省民眾所進行之1998年「台灣省民眾對擔任志願服務工作及捐款意向調查報告」中, 可歸納出兩種現象: 第一, 男性志工仍比女性略多, 第二, 女性有集中在社會福利型志願工作的傾向(蔡佳雯, 2002)。

首先,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做的「民國88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指出(行政院主計處網頁, 2000), 最近一年(1998年5月至1999年4月)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情形, 在性別方面, 男性為14.49%略高於女性之12.15%; 若觀察國內志願服務工作人力之來源, 按性別觀察, 男性占54.09%高於女性45.91%。青輔會(1997)「青年對志願服務之看法」調查報告也呈現相似的結果。1694名十八歲至四十四歲的受訪青年中, 有志願服務經驗者, 男性佔21.2%, 略高於女性的17.5%。

而對於第二種現象,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0年「國人響應祥和計畫參與志願服務隊概況分析」指出(內政部統計處網頁, 2001), 志願服務隊員以女性為主流。1996年底時, 女性隊員占64.0%, 且五年來男、女隊員人數差距持續加大中, 女性比例呈增加趨勢, 至2000年底占70.1%, 男性比例相對逐漸減少現象。而志願服務隊的服務項目均是福利服務, 由此可看出女性較偏好從事福利服務類型的志願工作。

又「民國88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也指出女性傾向於參與學校社會服務與醫院社會服務，而男性傾向於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以及政治團體、職業團體之服務。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參與「學校社會服務」之比率為17.28%較男性之8.66%高出一倍，而「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則以男性參與為主，比率為13.83%，女性僅2.09%。另根據台灣省主計處對國人所進行之1998年「台灣省民眾對擔任志願服務工作及捐款意向調查報告」發現，受訪者參加志願服務或擔任義工的種類，就性別而言，女性參加醫院、學校、社會福利、文化義工及宗教寺廟服務的比例較男性高，而男性參加環保及社區、急難救助與交通服務的比例較女性高。可看出兩性對於志願服務的類型有不同的偏好，相對於女性，男性較傾向從事公共服務型態的志願工作，有些志願服務的項目甚至呈現「男性化」或「女性化」的情形(蔡佳雯，2002)。

二、年齡：

年齡差異的調查可追溯二次大戰後期，當時Myrdal回應了Toqueville的主張，認為美國人傾向於參與志願服務，而且持續到1950年代至1960年代(Cluer & Hendricks, 2000; Mayo, 1950)。Wilensky(1961)調查超過12個關於志願服務團體中年齡差異的研究報告，但他注意到只有少數企圖把年齡從個人組成要素特徵(如教育、收入...等)中區分開來討論，且他也是首先使用統計方法來調查導致年齡差異因素的學者之一(Cluer & Hendricks, 2000)。

Wilson(2000)結合了生命週期與志願服務的參與的觀念，認為隨著年齡的增長，人們所儲存的人力資本也會逐漸改變，或許因此會導致他們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年齡總是會重新塑造社會角色，創造新的機會並增加新的約束。最後，不同年紀與世代的人們對於人生有不同的觀點，或許就會改變他們從事志願服務的態度。而志願服務的參與率在青年時期(adolescence)到壯年時期(Young adulthood)之間的時期會傾向下降的情況，因為這時候，與學校有關的活動會給予他們獨立於社會的方法及教育。直到人們步入中年(Middle age)，志願服務的參與率會達到高峰，此時，他們會從自我以及職業傾向的活動轉而投入較為社區傾向的

工作。而從中年步入老年(Old age)的過渡時期，他們會對於與青年相關的活動、政治活動以及種族活動感到厭煩，轉而投入服務性組織、以及休閒機構等對於上年紀者有益的活動。至於到了退休時期，理性選擇理論預測志願服務的參與會在退休後增加，因為到那時會有更多可以運用的時間。交換理論則認為退休的人士會尋求志願服務工作來代替由以前支薪工作所得到的精神與社會利益。但另一方面，許多的研究已經顯示出退休實際上並不會吸引人們投入志願服務工作，雖然他能夠增加原本就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者的工作時數(Caro & Bass, 1995; Gallagher, 1994b:30; Herzog et al, 1989; 引自Wilson, 2000)。只有在到達老年的階段，志願服務參與比率才會下降。以下即為人類生命週期及其所代表的年齡層與發展重點：

表2-2 人類生命週期與發展重點

期次	期名	發展重點	期限
1	嬰兒期 (infancy)	動作、語言、社會依賴	0 1歲
2	前兒童期 (early childhood)	口語發展良好，性別開始分化，愛好團體遊戲，完成入學預備	2 5歲
3	後兒童期 (late childhood)	認知發展，動作技能與社會技能發展	6 12歲
4	青年期 (adolescence)	認知發展，人格漸獨立，兩性關係建立	13 19歲
5	壯年期 (young adulthood)	職業與家庭、父母角色、社會角色實現	20 44歲
6	中年期 (middle age)	事業發展到頂點，考慮重新調整生活	45 64歲
7	老年期 (old age)	退休享受家居生活，自主休閒與工作	65歲及以上

資料來源：國家網路醫院，<http://www.webhospital.org.tw/heartsustain/b-1.html>

Knoke & Thomson也認為參與志願服務的年齡整體趨勢是隨年齡升高，參與比率逐漸升高，在十多歲時到達第一個高峰，進入三十歲時開始逐漸下降，五十歲以後逐漸升到另一高峰，之後隨年紀增長逐漸降低。而行政院主計處(1998)的資料顯示，33-45歲、45-54歲及55-64歲等中高年齡組捐贈的比例超過五成，而再年長者與年輕者則均呈下降的情形。Mobley, Griffeth, Hand & Meglino (1979; 轉引自蔡啟源, 1995)的研究指出，年紀和個人對志願服務的參與態度、參與狀況有直接影響關係。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是最一致的志願服務預測變數。(Mcpherson & Rotolo,1996 ; Wilson , 2000)。教育之所以能提高志願服務，因為教育能提升人們對問題的認知意識、增進同理心、並建立自信心，因此受教育的人們也較有可能參與志願服務(Brady et all 1995 : 285 ; Wilson , 2000)。Peace(1993)發現較高的收入、教育水準、以及職業地位較，較有可能增進參與組織或團體的志願服務。Lammers(1991 ; 139)發現較高的教育水準與志工持續參與志願服務有正相關，因教育程度高者因其社會地位與經濟狀況也相對較高，因此參與志願服務的頻率亦較高，但是所參與的活動內容無關。

然而，教育的重要程度隨著志願服務的型態而改變，例如，教育程度與政治性志願服務以及與愛滋病患相關的志願服務有著正相關，反之，則與非正式社區工作無關(Wilson , 2000)。在某些狀況下，教育與志願服務有著曲線關係：相較於社區其他成員，義務消防人員大部份接受過高等教育，但甚少為大學程度(Thompson , 1993a ; Wilson , 2000)。

四、經濟收入：

Pearce(1993 ; 65)認為那些擁有較高收入者，擁有較多的機會與可能性去參與志願服務，並為多種組織與機構服務，並爭取組織中領導角色。雖 Pearce(1993)認為高收入較可能參與志願服務，但理性選擇理論學家假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與報酬成反比，因為當報酬提升時，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成本隨之提升(Wolff et al , 1993 : 25 ; Wilson , 2000)。Freeman(1997:S152)觀察志工的參與時數時，就發現報酬收入與志願服務時數呈負相關。Percy(1984)認為經濟收入對是於參與志願服務，有程度上的影響，經濟收入太好或太差者，會忙於處理財務而無暇參與志願服務，只有在生活上無經濟憂慮者較會參與志願服務 Daniels(1988)也認為經濟上無匱乏者，較有參與志願服務之能力。而對於整個家庭收入而言，Coleman(1988 ; 邱柏青，1999)認為在分析家庭收入對家事分工的影響所得出的結果指出，收入較高的階層較收入較低的階層參與較少的家務活動，因此有餘力從事非家務活動，對於社會的參與程度也會較高。綜合

以上諸位學者論點可發現，多數研究指出收入愈高，意願愈高，少數無顯著差異。

四、婚姻與家庭狀況：

在婚姻狀況方面，多數研究發現已婚者以及少數單身參與志願服務意願較高，或無顯著差異，或初婚和從未結婚者比喪偶和離婚者的意願較高。Sundeen(1990:497; Wilson, 2000)也認為已婚者比單身者較有可能參與志願服務，雖然沒有小孩的單身志工能投入較多的時間。Freeman & Tompson(1997:s148; 1993b; Wilson, 2000)認為如果有夫妻中有一人從事志願服務，則另一人也較有可能從事志願服務，而如果夫妻中只有一人當志工的情況下，此人多半是妻子。Segal(1993)「互補」和「替代」的觀點來描述丈夫與妻子參與志願服務的關係，妻子的志願服務參與彌補了丈夫的志願服務參與—當丈夫參與志願服務時數增加，則妻子也會跟著增加；但是丈夫參與志願服務是妻子參與志願服務的替代，意即當妻子參與志願服務時數增加，則丈夫就會減少。

在家庭的角色方面，Harry(1970)提出「家庭主義(family home localism)」的觀念，認為因為家庭的緣故，使參與的高峰為中年。Goode(1960)提出「家庭角色與生命循環(Family roles and life circle)」，認為家庭是角色預算中心(Role budget center)，意即家庭在決策與資源配置方面有其影響力，如果所欲決策的事件以及資源配置與家庭義務發生衝突，則家庭成員傾向服從家庭所作的決策與資源配置，因此也降低與家庭所作決策和資源配置不契合的活動參與。

另一方面，家庭中的小孩也構成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或約束，端賴小孩的數量、年齡、父母年齡、婚姻狀況以及工作狀況和志願服務工作性質而定。家中有小孩的父母比較有可能參與志願服務，但是有年輕小孩所能參與的時數就比有年長的小孩來的少(Wilson, 2000)。謝秀芬(引自張美齡, 2002)認為參與志願服務可影響子女的價值觀與人生觀，成為最好的身教，王麗容(引自張美齡, 2002)則指出，志願服務的參與，可提供子女教養的知識、技能。另外，

家庭提供社會成員「社會化」的功能，社會化是一種經由不自覺的模仿過程，吸收父母行為模式，學習社會中的規範、信仰、態度和社會價值，使個人由自然人成為社會人的過程，所以一旦小孩進入學齡，小孩便能夠在學校、運動型組織或其他年輕導向的非營利組織鍛鍊社會經驗。這也是為什麼當小孩進入學校之後，父母有較多可運用的時間（Gora & Nemerowicz, 1985:17；Wilson, 2000）。另一方面，小孩所帶來的影響會隨志願服務工作性質而有所不同，當志願服務的工作傾向於社區導向的族群時，小孩就會為志願服務的參與帶來加分效果，相反的，當志願服務的工作傾向於專業的協會或單位時，小孩就會帶來負面的效果(Janoski & Wilson, 1995；Wilson, 2000)。

在家庭型態方面，依親屬關係來劃分家庭結構，家庭可分為四種基本形式：即是聯合家庭（Joint family）、聯合主幹家庭（Joint-stem family）、主幹家庭（Stem family）和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聯合家庭指的是由夫妻及其有血緣關係的一大群親族所構成，又稱為大家庭、親族家庭或擴展（extended）家庭；聯合主幹家庭是指父母與兩個或以上的已婚子女的家庭同住在一起；主幹家庭是指父母與一位已婚子女的家庭同住在一起，又稱為折衷家庭或三代同堂家庭；最後，核心家庭是指夫妻和其子女所構成，又稱為小家庭或夫妻家庭。家庭在傳統農業社會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位，並且在經濟、宗教、乃至於福利與救助方面，都具有相當自足的功能（Eastman, 1988；轉引自馮燕），但在經過現代化的過程，家庭結構的變遷，致使家庭功能有所轉變，傳統的家庭結構，各種功能相互混雜，結構也未分化，近年來台灣家庭結構中家庭成員的逐漸減少和生育率的降低，為適應現代化的變遷，進而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家庭結構類型，家庭組織由傳統的複雜形式轉變成現代的簡單結構形式。是故家庭結構為了適應社會環境變遷，因而型態上有所轉變，在不同的現代化階段便會有不同的主要型態產生，新的型態便具有專門化的功能。另言之，現代化過程中所強調功能專門化的同時，功能變遷亦是成為家庭型態改變的助力，因而在現代化的影響下，家庭結構與功能互為影響，綜合以上對家庭有關資源分配、家庭型態、夫妻角色觀點，可發現家庭型態的轉變，表列如下：

表 2 -3 傳統與現代家庭型態與功能的轉變

類型	家庭型態	經濟來源	家庭功能
傳統的家庭類型	以大家庭為理想 (主幹家庭和核心家庭佔多數)	男性	尚未分化 (政治、經濟與教育各種功能等混雜)
現代的家庭類型	以核心家庭為常態 (以核心家庭為主)	夫妻雙薪	已分化 (主要為情感和兒童的社會化)

資料來源：馮燕，2002。

馬慧君(1997)的研究同樣也指出，婚姻關係和家庭責任是影響志工參與狀況及投入程度的重要因素，當志工可以獲得家庭成員的支持與諒解時，志工才能減去這個最大的阻力，從事志工工作。Sundeen(1988)則認為，婚姻狀況可能會影響志願工作的之參與意願，但是與參與時數之長短無關。鄧欣怡(2000)的研究中且發現，已婚的義務張老師在工作投入情形高於未婚的義務張老師。綜合以上論點，婚姻與家庭狀況，對於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是有影響的。

五、就業與失業：

長久以來，有著空閒時間的婦女一直被認為是構成志願服務力量的主要原因，意即支薪勞力與不支薪的志願服務工作是不相容的。但有另一種與此論點抗衡的假說，認為工作是一種社會的整合方式，以及建立公民技能的工具，而這兩種形式都增進了志願服務的可行性(Wilson, 2000)。在工作時間上，角色負荷理論(Role overload theory)則預測出支薪工作時數與參與志願服務時數呈負相關(Markham & Bonjean, 1996; Wilson, 2000)。時間的約束似乎對於受雇的勞工產生影響力，因為兼職工作者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比起全職工作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比率還高。然而，支薪工作與志願服務工作之間的關係還牽涉到兩個其他的因素。第一個因素是：最低的志願服務參與比率，竟然不是出現在支薪的勞動人口當中，而是所謂的「失業人口」以及「家庭主婦」(Stubbings & Humble, 1984; Wilson, 2000)。而這項論點所帶來的啟發，即「就業」是一種社會整合的形態，它能促進並帶來志願服務的參與。獲得一份支薪的工作也能帶來就業者本身的自信以及獲得某些技能(Grady et al, 1995; Schoenberg, 1980: S264; Wilson, 2000)。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勞動參與對於志願服務工作所帶來的影響力，

女性則大於男性(Gerstel & Gallagher, 1994 : 526 ; Wilson, 2000)。

另一個影響就業與志願服務的因素，即在全職的勞工當中，支薪工作的時數增加時，則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也會些微增加(Segal, 1993:84 ; Wuthnow, 1998 : 76 ; Wilson, 2000)。或許工作時數的測量並不只是因為在工作上的時間要求，另一方面，工作的重要性也會影響工作時數，因此有較高名望的人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由此推論除了從工時的問題來看志願服務的參與外，因為職業地位的提高也增加了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地位意味著人們所擁有的管理以及專業階級，並反應了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換言之，這樣的人從工作得到越多既有報酬的同時，他們也增加了對工作以及與工作相似的活動投入程度，因此很容易轉而投入志願服務(Herzog & Morgan, 1993 : 140 ; Wilson, 2000)。

多數研究呈現出就業者比失業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較高；部份工時者(part time)意願較高；少數失業者意願較高；失業者和退休者投入時間較多；全時男性和部份工時女性的意願較高。而嚴幸文(1993)的研究指出，退休人士的「學習成長、獲得經驗動機」，較其他志工的動機低；退休人士和社會人士比學生志工有較高的「回饋社會動機」。而鄧欣怡(2000)的研究則發現，義務張老師的職業差異不會影響其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的投入情形。

六、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與利他的社會互動關係主要是從社會學家Emile Durkheim(1858~1917)的宗教觀點開始，他強調以人民利他的道德力量來整合社會。之後，Wolf(1998)也肯定宗教信仰的重要性，認為宗教信仰與制度能讓我們瞭解到利他的意義與結果，因而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地表現利他行為(引自李如婷, 2003)。

從社會學的觀點出發，Cochran and Akers(1989)認為，宗教具有下列功能：(1)促使社會價值合法化。(2)增強奉獻的價值。(3)確保實際行為合乎常規。周雪惠(1989)則強調宗教可以解

除生活所產生的困惑、憂慮與挫折，並藉著對神崇拜的行為，穩定個人的不安情緒，發揮宗教行為的撫慰功能。而李震(1993)更認為宗教信仰可以抗拒邪惡，使人謙虛、心中有愛、勇於認錯，有安全感。綜上所述，可見宗教對於人類社會具有一定的教化功能，並且鼓勵人入世奉獻。

隨著宗教的現代化與社會化的發展趨勢逐漸成熟，近年來，台灣新興宗教的熱潮則是強調入世、關懷社會，並以現代化的管理方式來經營慈善事業。因此，由宗教組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相較於具有強制性之政府部門與營利性之企業部門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而言，已被視為一項相當重要的福利來源，並在其中佔有一席之地。這些宗教組織透過此種「社會取向」的運作模式，吸納了更多的信眾加入，特別是那些過去對於民間宗教較為冷淡的知識份子與年輕人，因而導致宗教組織所經營之慈善事業蓬勃地發展，並展現出其廣大的動員能力，此種高參與率的情形，為其他的志願服務組織所難望其項背(引自蔡美蓉，2000)。

這種入世奉獻，就人類歷史發展之過程看來，宗教信仰是促使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服務之主要驅動力；因此宗教和志願服務就一直被認為存在著關連性，Sherrott(1983；引自蔡啟源，1995)曾對50項志工人員參與動機因素加以分析，結果指出：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往往是宗教信仰之驅使。李小梅、曾芳瑩（1995）的研究指出，宗教信仰不同時，個人的捐贈動機有顯著差異：信仰天主教與基督教之捐贈者相當肯定「能體會別人苦難的愛心動機」，道教信仰之捐贈者則較傾向「回饋與期望被回饋的動機」，至於無信仰及其他信仰者，則是以「四海一家應互助的無私動機」為主(轉引自李如婷，2003)。因此就宗教的功能來看，在靜態方面，它從事的是人力心靈改造工作；在動態方面，則是宗教組織集合群眾的力量，對社會所作的一種回饋，這種動態的作為通常表現在對社會服務的積極參與上（蔡依倫，2001）。因此，宗教信仰對於參與志願服務有正面的影響。

七、生活品質：

生活品質乃是一個多層面的概念，Peace(1990；轉引自林麗惠，2001)認為其組成要素可綜合歸納為下列幾項：第一、個人特質：如性別、年齡等；第二、物質環境因素：如社區環境；第三、社會環境因素：如家庭及鄰里關係、社交活動之參與等人際關係的接觸；第四、社會經濟因素：如經濟收入、生活水準等；第五、個人自主因素：如控制感、決定權等；第六、主觀的滿足因素：如對於生活品質的主觀評價等；第七、人格因素：如快樂感、自我概念等。另外，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於1973年所出版的“*The Quality of Life Concept*”中，便認為生活品質的定義係指「人們的福祉」與「生活環境的福祉」而言，同時還重視「個人主觀心理層面」與「社會大眾福祉」。亦即福祉是生活品質的重心，而「個人」與「社會」之福祉二者同等重要。而簡宏懋(2002)認為生活品質要顧慮到兩層面，包含「社會」生活和「個體」生活。徐震(引自簡宏懋，2002)則指出「生活品質」意指一連串的需要及滿足此種需要而使人們生活愉快的型態。在一定時間內，它含有主觀意識與客觀環境兩種成份及(1)自我、(2)他人、(3)社會體系三種相互關係。

經研究者綜合以上論點並比較分析與歸納整理後，本研究認為生活品質是一多層面的概念，並根據以上國內外學者對於生活品質的認知，筆者採三構面來作為國人在生活品質上的分析，而關於本研究採取的分析指標為：(1)個人福祉：包括個人所感知生活滿意度、以及社區環境；(2)社會福祉：包括捐血、捐款等；(3)人際網絡：包括社交情況，以及與鄰居的相處情況。

在人際網絡方面，人是群性的動物，在一生的成長歷程中，絕無法孤立一人生活，而是需要不斷與外界的許多人發展適當的社會參與與友伴關係，唯有與他人達到融洽的與滿足的互動關係，才可能滿足心理需求。張春興(1999)認為人際關係是指人與人之間的交互關係，關係的和諧與否，維繫於個人待人處事的態度與能力；另一方面，人際關係是指人與人交感互動時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心理性的，是對兩人或多人都發生影響的一種心理性連結。而詹火生(引自蔡啟源，1995)認為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目的是為追求

人際互動脈絡關係、滿足自我成長、及實踐自我能力之機會，而Auslander & Litwin(引自蔡啟源，1995)則認為人際關係良好者，較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於國內研究方面，王麗容(1992)在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行為動力分析研究中，發現影響志願服務持續參與的動力中，人際互動的支持相當重要，因此良好的社交活動參與有助於志願服務的投入。

人際網絡也影響著參與管道的獲得，Midlarsky & Kahana(1994：219；Wilson, 2000)認為真正因為獲悉大眾媒體所提供的機會，而決定投入志願服務的志工其實非常少，面對面的要請反而比「非人格化的懇求」(Impersonal appeals)來的有效，尤其當他們剛好是熟悉此工作的志工時，會更具有說服力。社會資源理論也解釋較外向的人較有可能投入志願服務，較為外向的人會去了解更多人並參與更多的團體，得到更多的夥伴關係，而這些行為會相繼增加他們成為志願服務的機會(Herzog & Morgan, 1993；Wilson, 2000)。因此人際關係對志願服務的參與而言，也是一項重要的因素。

八、政府法令

法令是用以落實政策執行的具體依據，亦是規範權利義務的有效準則。政府為號召民間力量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中央雖訂有「獎勵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實施要點」、「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內政部社會資源捐款專戶管理要點」等，但總缺乏具有立法位階的「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發展將近三十年以來，一直沒有專門的政府法源依據作基礎，致使該項非營利組織重要的人力資源運用工作，在發展上難免感到似有所缺。

直到 2001 年，適逢「國際志工年」的同時，立法院於元月四日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三讀通過「志願服務法」，綜觀此法的精神與內涵，對志願服務的本質有明確定義，並指政府部門應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也提到運用志願服務之單位應有志願服務計劃，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與備查。對於運用志願服務人員提供服務時，提到運用專業人力和方式，要注意服務品質，以及其權益與職責。因此有專章規定志工之權利義務，以及志願服務

之法律責任，並提及一些促進志願服務參與之鼓勵措施(曾騰光、曾華源，2001)。

陳武雄(2001)認為志願服務法的頒訂應能為志工提供更多的助力及鼓舞，一方面期盼藉以提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推動全民共同關懷社會；另一方面更冀望能提昇志工之安全保障，增進志願服務的水準，尤以關於「績優志工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績優志工應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份成績」之觀念，更是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之重要激勵措施。

九、小結

以往探討志願服務參與之相關性因素文獻，多著重於人口統計變項，除了人口統計變項外，本研究企圖以個人福祉、人際網絡、社會福祉的追求，以及政府政策法令的頒布，來作為志願服務參與之相關性因素。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變數的描述

本研究所使用的次級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處於 2001 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一日所做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而筆者就研究主題因素，選取其中人口基本特質、對生活的滿意情形、以及社會公益參與情形中間的問題作為研究的變數，而變數的描述如下：

一、應變項(Dependent Variables)

本研究的應變項主要是「國民參與志願服務的情形及看法」。希望從內政部的實證統計資料中調查國民參與志願服務的情況，找出影響國民參與志願服務的決定性因素。而本研究所採用的自變項為「國人最近一年有沒有參與過志願服務工作？」

二、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

本研究的自變項主要有二大類，包括「國人最近一年生活品質滿意程度」、以及「人口基本特質」，希望從此兩類變數，來推測出此兩類變數中，影響國人參與志願服務情況的決定性因素的項目，而此兩類變數的內容分述如下：

(一)國人最近一年生活品質滿意程度：包含國人對目前生活的滿意情況、對目前的社交活動滿意情況、與鄰居相處情況滿意情況、對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滿意情況、是否知道政府於九十年一月所頒之「志願服務法」、過去一年捐血頻率、以及最近一年的捐款金額共約多少。

(二)人口基本特質：包括性別、年齡、最高學歷、目前家中共同生活人數有幾人、家庭組織型態、從事的職業、平均每月收入、有無宗教信仰、以及有無子女。而在家庭組織型態的

分類如下：

二代單親—父或母+未婚子女(另有已婚子女尚未有第三代者，亦歸入此類)

三代單親—祖父(母)+父母+未婚子女(另有已婚子女尚未有第四代者，亦歸入此類)

三代主幹—祖父(母)+父母+未女子女(另有已婚子女尚未有第四代者，亦歸入此類)

祖孫家庭—祖父(母)+未婚孫子女(另有已婚孫子女尚未有第四代者，亦歸入此類)

而從事的職業意即個人從事之有酬工作，「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將性質相似或相近者分別歸類並做有系統的排列，而分類所依循的規則大致為其在職務上所負責之責任、其所具有的專業知識、技能、以及資歷、從事的工作所生產的物品或提供之勞務、以及工作環境、工作程序或使用之原料，類別如下：

主管及經理人員—全名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及經理人員。

技術員—全名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服務售貨人員—全名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全名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工—全名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其他—包括養病中、無工作能力及不想工作者。

第二節 抽樣原則與樣本選取

根據內政部為了蒐集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國民對目前生活的滿意程度、未來生活意識、政府應加強辦理的工作、以及對志願服務、替代役、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的看法等資料，以供為內政部及政府相關單位施政之參考，因此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一日間辦理「臺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而此次調查抽樣原則如下(引自內政部，2001)：

(一) 範圍：以臺閩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

江縣(簡稱金馬地區)，調查對象為臺閩地區住戶，訪問住戶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國民。

(二) 抽樣設計：將臺灣省依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共分為七層。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金馬地區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所需樣本數。層內各縣市所需的樣本數，則依各縣市成人人口數的比例分配後，再酌予調整，以增進各層代表性。

表 3-1 台閩地區各縣市樣本分配

縣市別	人口比例 (%)	依縣市人口比例 分配之樣本數	預計樣本 分配數	實際樣本 分配數
總計	100.00	4000	4000	4067
臺北縣	15.90	636	580	581
宜蘭縣	2.09	84	80	88
桃園縣	7.43	297	270	271
新竹縣	1.91	76	70	78
苗栗縣	2.51	100	100	98
臺中縣	6.43	257	240	239
彰化縣	5.78	231	210	206
南投縣	2.45	98	90	94
雲林縣	3.44	138	130	138
嘉義縣	2.63	105	100	101
臺南縣	5.09	204	190	194
高雄縣	5.65	226	200	195
屏東縣	4.16	166	150	150
臺東縣	1.13	45	110	109
花蓮縣	1.62	65	160	161
澎湖縣	0.42	17	20	20
基隆市	1.77	71	60	65
新竹市	1.62	65	60	64
臺中市	4.17	167	150	147
嘉義市	1.18	47	50	51
臺南市	3.30	132	120	121
臺北市	12.27	491	450	455
高雄市	6.77	271	270	302
金門縣	0.23	10	125	126
連江縣	0.03	1	15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1

預計有效樣本數最少為 4000 戶，在 95% 的信賴度下，百分比估計值的抽樣誤差在 1.6%

以下。本次查結果有效樣本數為 4067 戶，而整體的估計百分比在 95% 信賴度下最大抽樣誤差約 1.5%。

(三)調查及樣本選取(引自內政部，2001)：

本次調查採用電話訪問調查，以各縣市住宅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底冊，把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案，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做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將自電話號碼簿抽出的樣本號碼最後四碼以隨機號碼取代。因為這樣，以致抽出的樣本電話包含了很高比例的空號和非住宅電話號碼，後總共抽出 15,915 個電話號碼，成功訪問 4,067 人。

樣本戶內，年齡在 20 歲以上者若有二人以上，則按年齡順序隨機抽選一位做為訪問對象。戶中訪問對象一旦確定，絕對不替換，必須以持續打電話追尋的方式，找到指定的受訪者完成訪問。

(四)樣本特性(引自內政部，2001)：

本次調查總共抽取 15,915 個電話號碼，成功訪問 4,067 人，在拒答方面，包括受訪人拒答 220 人、家人代為拒答 468 人及中途拒答 274 人，共 962 人。而經多次電話追尋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共 849 人。而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答錄機、四次以上無人回答等，共有 10,037 個電話號碼。

有效訪問比例 = 成功訪問樣本數 / (成功訪問樣本數 + 拒答數 + 未完成訪問數) = 4067 / (4067 + 962 + 849) = 69%

第三節 樣本結構分析

此部份旨在探討各項人口基本特質之樣本分佈情況，以及百分比，並以敘述性統計來加以彙整如下表 3-2：

表 3-2 樣本基本資料

社經項目	項目分類	人數(N)	百分比(%)
性別	男	2056	51.7
	女	2011	48.3
年齡	20-29	1003	24.0
	30-39	1064	24.4
	40-49	1059	22.5
	50-64	628	17.1
	65 及以上	313	12.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33	17.7
	國(初)中	604	14.7
	高中(職)	1348	31.8
	專科	781	18.6
	大學	615	15.1
	研究所及以上	86	2.1
平均收入	無收入	1145	29.6
	2 萬元以下	593	15.3
	2 萬 未滿 3 萬元	738	17.8
	3 萬 未滿 4 萬元	593	14.0
	4 萬 未滿 5 萬元	385	8.8
	5 萬 未滿 6 萬元	227	5.4
	6 萬 未滿 7 萬元	123	3.0
	7 萬 未滿 10 萬元	105	2.3
	10 萬元及以上	69	1.6
家中共同生活人數	獨居	104	3.0
	二人	337	9.5
	三人	520	13.0
	四人	1051	25.3
	五人	951	22.7
	六至九人	933	22.1
	十人以上	171	4.3
家中共同生活有 哪些人	單身(獨居)	104	3.0
	夫婦二人	233	6.8
	父+母+未婚子女	2048	48.8
	二代單親：父或母+未婚子女	308	7.6
	三代單親：祖父(母)+父或母+未婚 子女	164	4.1
	父(母)+已婚子女	38	0.9
	三代主幹：祖父(母)+父母+未婚子 女	586	14.4
	兄弟姊妹	35	0.8
	祖孫家庭：祖父(母)+未婚孫子女	41	1.2
	混合家庭	482	11.7
	其他	28	0.6
	從事的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	141

	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532	9.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29	7.9
	事務工作人員	349	8.0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651	15.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61	4.1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55	6.0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22	3.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8	4.2
	現役軍人	37	0.8
	家庭管理	509	12.3
	求學或準備升學	225	5.5
	失業中	351	8.2
	退休或高齡	296	10.5
	其他	73	2.0
有無宗教信仰	有	2612	64.2
	沒有	1455	35.8
有無子女	有	2915	71.7
	沒有	1152	28.3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1

在所有 4067 個有效樣本中，男性占 51.7%，女性占 48.3%，而年齡則多分布於 20-49 歲之間，就教育程度來說，則以擁有高中(職)學歷者居多，其次為專科，而平均收入以無收入占 29.6% 為最多，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多為四人，其中獨居為數最少，而家庭組織型態以父+母+未婚子女占 48.8% 為最多；而在職業方面則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15.1%)及「家庭管理」(12.3%)為主；且有宗教信仰者占有極高的比例(64.2%)，擁有子女的家庭也占樣本大多數比例(71.7%)。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一、模式的建立

(一)人口基本特質與國人參與志願服務情況之關係

本研究推測，在人口基本特質當中，可能影響國人志願服務參與情況的因素有國人之年齡、所受之教育、職業類別等，而這些因素可能對於國人參與志願服務與否、投入志願服務活動時間或其他因素有直接的影響，因此筆者將人口基本特質視為本研究的直接變數之一，並搭配其他的變數來作為控制變數。

(二)國人目前生活品質與國人參與志願服務情況之關係

本研究推測，國人對於目前生活品質的滿意情形，能影響國人過去與未來參與志願服務意願，進而影響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情況，以及所能參與的時數。因此筆者以其作為分析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為主要自變項之一，以分析出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決定性因素為何。

茲將上述三項模式整理成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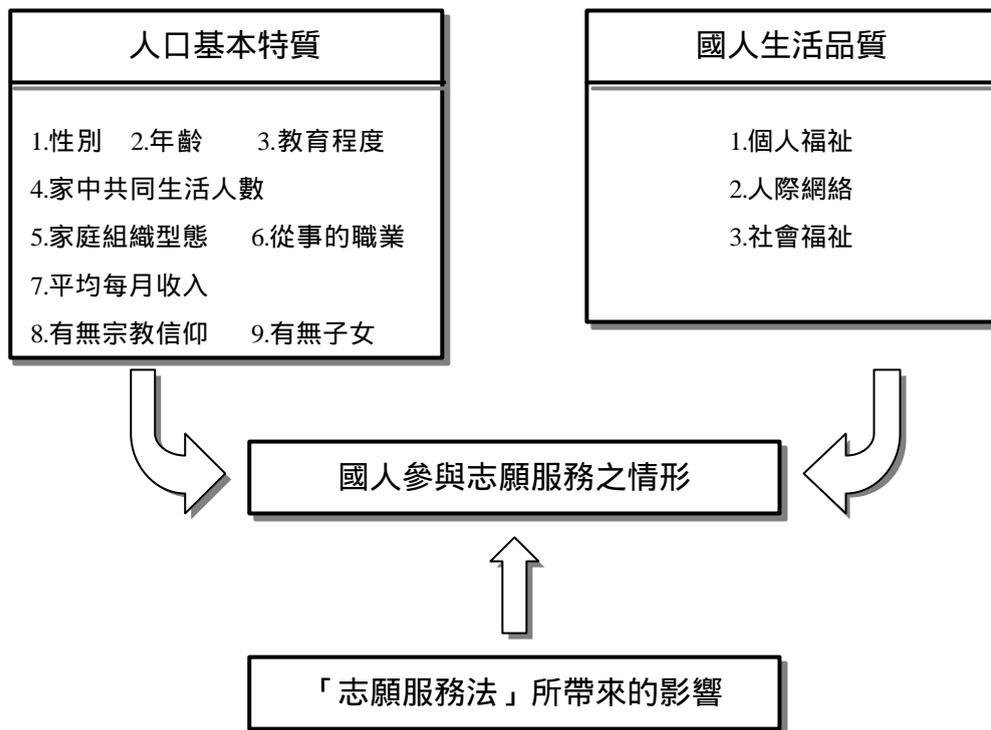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二、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內政部統計處所提供之次級資料進行分析，並運用 Spss for Window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研究結果資料的處理與分析。而本研究欲採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來了解國人參與行為分佈情況，再以相關性分析來驗證單一因子與應變項的關係，並以邏輯迴歸分析來探討自變項與應變項的因果關係，本研究所運用的統計方法分述如下：

(一) 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及百分比(Percentage)

本研究欲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來分析過去一年參與及未參與志願服務者，其最近一年在生活上之重大改變、人口基本資料、以及目前生活中各項狀況的滿意程度的分佈情況，用來瞭解資料的特性。

(二) 相關性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

依據本研究的分析模式，針對每一自變數探討每一類型的變數與參與及未參與志願服務行

為的關係，筆者先採相關性分析來檢驗其間的相關性，找出是否參與志願服務的相關變數群，並檢驗統計上是否具顯著性。

(三) 邏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邏輯迴歸在統計分析應用已有很多年，邏輯迴歸早期由Berkson於1944年所創，但是從1967年以後，邏輯迴歸才漸漸普遍，現在對於二元的離散資料，尤其在醫學、生物統計方面使用較為廣泛，後續學者加以推廣應用於行銷及財務中，邏輯迴歸分析與區別分析(Discriminant analysis)同樣都可以解決分類變數的問題，但就分析方法及使用限制而言，使用區別分析時所有的解釋變數需符合常態分配，而邏輯迴歸分析方法則不必受到常態分配的限制，使用彈性較大(David & Stanley, 1989)。在研究自變數與應變數的關係時，最普遍的方式為迴歸分析法，若自變數超過一個時，最常用的方式則為複迴歸分析法(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而複迴歸分析法有一個重要的限制要素，複迴歸分析法的應變數必須為「非名目變數」，因此，當應變數為名目變數時，複迴歸分析法就不適用。而邏輯迴歸和區別分析是用來處理應變項為名目尺度時，自變項與應變項之間的關係(引自邱柏青，1999)。

迴歸分析是描述一個應變數與一個或多個預測變數之間的關係式，它是資料分析最重要的工具，當我們探討結果的應變數是分類型，其分類只有兩類或少數幾類時，以邏輯迴歸做分析，在很多領域已變成標準的分析方法。此外邏輯迴歸包括了相當一大類的問題，它可以討論類別、定量的自變數對一個類別變數的關係，是否獨立，不獨立時又會具有什麼形式的關係，線性的還是非線性的等等(引自邱柏青，1999)。

在邏輯迴歸中，我們直接衡量的是一個事件發生與否的機率，因此當自變數只有一個時，整個模式可以下列方程式表示(引自邱柏青，1999)：

$$\text{Prob(event)} = e^{B_0+B_1}/(1+ e^{-(B_0+B_1X)}) \quad \text{或} \quad \text{Prob(event)} = 1/(1+ e^{-(B_0+B_1X)})$$

其中的 B_0 和 B_1 都是從資料中所預測的係數， X 是自變數，而 e 是自然對數，近似 2.718。
若自變數超過一個時，整個模式可以下式來表示(引自邱柏青，1999)：

$$\text{Prob(event)} = e^z / (1+ e^z) \quad \text{或} \quad \text{Prob(event)} = 1 / (1+ e^z)$$

其中的 Z 為線性方程式： $Z = B_0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pX_p$

在此模式中，自變數與應變數之間的關係為非線性，無論 Z 值為何，機率的估計值永遠會落在0與1之間。除自變數與應變數之間的關係外，在邏輯迴歸模型當中，所有參數的估計是採取「最大概似法」(Maximum-likelihood method)所求得，意即變數係數的選定是依據觀察值最像的情形所選定。邏輯迴歸的結果會顯示一組解釋變數預測分類型反應變數在某一狀態下，如成功狀態或是失敗狀態的能力。預測準確度越高表示解釋變數解釋分類型反應變數的能力就越好(引自邱柏青，1999)。本研究就是運用此方法分析研究中的分類型反應變數：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藉由此法去探求出有較高預測能力的解釋變數。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本章根據研究目的，將問卷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逐一探討研究架構中個人基本特質、國人對於志願服務之參與與否、參與志願服務每週所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目前生活各項狀況等各變數間的關係，並針對分析結果加以描述與討論。

第一節 自變項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本節以自變項與應變項之次數分配表來作為國人參與及未參與志願服務在人口統計變項、生活上之重大改變、以及生活上對各項狀況的滿意程度作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以觀察國人在各項自變項下，其對參與及未參與志願服務之人數分佈了解。

一、人口統計變項在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筆者將人口統計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共同生活人數、家庭型態、平均每月收入、職業、有無宗教信仰、及有無子女等變項，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整理如表4-1，在此，筆者將樣本裡志願服務行為之「固定參與」及「偶爾參與」歸類為「曾參與志願服務」，曾參與者占樣本總數的10.6%，不曾參與者占樣本總數的89.4%。筆者將各項人口統計變項與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之間的分佈情形，根據表4-1各別分析如下：

(一)性別：

以總樣本的角度而言，女性曾參與志願服務者，占總樣本為5.5%，高於男性的5.1%，故男女之間差異不大。若針對性別族群來觀察，就男性而言，男性在過去一年「曾參與志願服務」者，占男性族群的10.0%；而女性在過去一年「曾參與志願服務」者，占女性族群的11.2%，因此雖然在總樣本方面，男性人口比女性多，但就參與志願服務而言，女性人口的參與率顯然比男性高，

如以參與志願服務與否來畫分族群，在「曾參與志願服務」族群當中，女性占「曾參與志願服務」族群的52.2%，比男性多出4.4%，且高於不曾參與的49.1%和總樣本的49.4%，不僅如此，女性在不曾參與及總樣本中的比例，皆低於男性。因此綜合以上三個面向可明顯得知，目前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人口當中，不僅女性人口比男性多，而且女性對於志願服務參與率顯然高於男性。

此點與Popielarz(1999)觀點相同，均認為女性參與志願服務明顯多於男性，其將原因歸結於女性較高比率從事兼差、家庭主婦工作，而退休年齡也較男性為早。Wilson(2000) 對此項結果所提出的解釋為女性在「利他」與「同理心」方面的評價比男性高、Daniels(1988)的解釋為女性期待去照顧其他人的需求，而Negrey(1993)則認為女性把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視為婦女與母親角色的延申。

(二)年齡：

在年齡分層比率方面，以總樣本的角度而言，40~49歲曾參與志願服務者，占總樣本3.5%為最多，與其他年齡層也有明顯差異。若針對各別年齡層來畫分族群，則隨著年齡層的增加，參與志願服務占各個年齡層的比率也隨著增加，直到50-64歲此一族群，曾參與者占50-64歲此一族群的13.7%達到最高，其次為40-49歲的13.6%，此兩族群均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族群，而到「64歲及以上」則明顯下降。雖然在總樣本方面，50-64歲人口明顯少於50歲以下各年齡層人口，但就參與志願服務而言，50-64歲此一族群的參與率，卻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

如果從參與與否的角度來觀察，在「曾參與志願服務」族群當中，40-49歲占「曾參與志願服務」族群的33.4%，較不曾參與的25.2%，以及總樣本的25.2%為高。而30~39歲與40-49歲之間此兩年齡層的總合，則占「曾參與志願服務」族群的55.2%，顯見壯

年的晚期到中年的早期為參與志願服務的主力。因此綜合以上三個面向可明顯得知，目前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主力介於30-49歲之間，但就各別年齡層而言，隨著年齡層增加，參與率也隨著增加，且以40-64歲之間為最高，直到「64歲及以上」的國人，參與率才明顯下降。

此結果與行政院主計處於1998年對國人所作的調查一致，均顯示近年國人參與志願服以壯年晚期與中年為主，青年與老年期的參與率則偏低，此現象與人類生命週期發展重點一致，在青年期以前人們主要是投入於學校所給予的教育，而到了老年期的人們則傾向享受居家生活與自主休閒，唯在壯年與中年期，人們追求社會角色的實現，而事業發展在此時也達到頂點，人們會重新思考並調整目前生活，因此志願服務在此達到高峰。

(三)教育程度

在最高學歷的階層分佈上，以總樣本的角度而言，無論是總樣本、曾參與或不曾參與志願服務，均有明顯集中於高中、高職此項。若針對各別教育程度來觀察，可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族群，「曾參與志願服務」者占各別族群的比例也越高，以「曾參與志願服務」占「研究所以上」此一族群的15.1%為最多，因此就各教育程度族群的參與比率而言，教育程度越高，參與者占各別教育程度族群有逐漸提升的趨勢。

如果從參與與否的角度來觀察，可看出在「曾參與志願服務」此一族群中，高中、高職占曾參與志願服務人口的33.4%為最高，且高於不曾參與及總樣本的33.1%，在曾參與的族群當中，在「高中、高職」到「研究所以上」之間，所占比例隨教育程度的提升逐漸下降，但下降的比率均低於「不曾參與」及「總樣本」此兩族群。

在本次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中筆者將教育程度的六個項目依其性質分為「初中及

以下」、「高中、高職」、「專科」、以及「大學及以上」四大類。如以此分類，則在曾參與族群中，初中及以下占曾參與的比率為26.5%，低於不曾參與的30.9%，以及總樣本的30.4%；大學及以上占曾參與的比率為23.0%，高於不曾參與的16.6%，以及總樣本的17.2%。

綜合以上分析，目前曾參與志願服務的國人，其教育程度集中於「高中、高職」但這也只是因為樣本集中於此的緣故，就各別教育程度而言，可發現較高的學歷有較高的參與率，此點與Brady(1995)、Wilson(2000)的看法一致，認為教育能提升人對問題的認知意識、增進人們的同理心、並建立自信心，故而教育程度高者，較能提高其志願服務參與率。

(四)家庭狀況

在家庭狀況層面，此調查計畫有三項指標來指涉家庭狀況，包括「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家庭型態」、以及「有無子女」。在「家中共同生活人數」方面，為了呈現方便，筆者將「家中共同生活人數」歸類為「獨居」、「2~3人」、「4~5人」、「6人以上」四類。如以此分類，以總樣本的角度而言，不論曾參與、不曾參與、以及總樣本均有集中於「4-5人」此一選項。若以各別共同生活人數族群來觀察，可看出「獨居」及「4-5人」此兩族群中，曾參與者比率均為11.5%為最高。如果從參與與否的角度來觀察，在「曾參與」此一族群中，以「4~5人」占曾參與族群的53.6%為最多，且高於不曾參與的48.7%，以及總樣本的49.2%；其次為「獨居」占曾參與族群的2.8%，高於不曾參與的2.5%，以及總樣本的2.6%。

因此綜合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得知，家中共同人數為「4-5人」或「獨居」時，較有可能傾向於參與志願服務。然而家中共同生活人數並無法判別家庭型態為何，而且也無法得知彼此的親屬關係，因此有待下一節相關性分析提出更進一步的相關性。

而「獨居」在本調查當中，實為家庭型態中的「單身」，即為未婚者，此處則呼應 Goode(1960)所提出的家庭為「角色預算中心」的觀點，家庭成員傾向服從家庭所作的決策，因此未婚者較不受家庭束縛，只須考慮本身的資源配置，而不必受家庭決策的影響。

在「家庭型態」方面，家庭型態的分類方法有許多種，常見的分法有：以家庭傳襲的系統規則為標準，以家庭份子的住居為標準、以家庭權柄所屬為標準、以及以親屬關係的立場為標準等四種(楊連凱，1984；引自馮燕，2002)，筆者依據親屬關係的立場為標準，並將本研究的10種家庭型態中的「父+母+未婚子女」歸類為「核心家庭」，將「二代單親」、「三代單親」、「以及祖孫家庭」歸類為「單親家庭」，而「父或母+已婚子女」以及「三代主幹」歸類為「折衷家庭」，而「兄弟姊妹」則納入「混合家庭之中」。以總樣本的角度而言，可發現無論是總樣本、曾參與或不曾參與，均明顯集中於「核心家庭」。若以各別家庭型態族群來觀察，可發現曾參與者占「單身」此一族群的11.5%為最高，其次為「核心家庭」的11.4%。如果從參與與否的角度來觀察，可看出曾參與的人中，以「核心家庭」占曾參與人數的54.1%為最高，且高於不曾參與的49.9%，以及總樣本的50.4%。

綜合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得知，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參與志願服務的主軸，但以「單身」此一族群有較高的參與率。雖現今參與志願服務者以「核心家庭」為主軸，然而這只能反應出台灣經過現代化的過程中，家庭結構變遷所致，現今的家庭類型以核心家庭為常態，然而「核心家庭」卻不若「單身」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根據馮燕(2002)對於家庭的定義，家庭是經由婚姻、血緣、或收養的方式，且由兩個人或以上所構成，由此定義得知「單身」並不是一種家庭的形式，因此由分佈上觀查得知，家庭為志願服務參與的一種阻力。馬慧君(1997)曾對此現象提出解釋，因為志工必須要先獲得家庭成員的支持與諒解，才得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的參與。

在「有無子女」方面，以總樣本的角度而言，可發現無論是總樣本、曾參與或不曾參與，均明顯集中於「有子女」。若以有無子女此兩族群來觀察，可發現曾參與者占「有子女」此一族群的11.5%，高於「無子女」的8.4%。如果從參與與否的角度來觀察，在「曾參與」此一族群中，有子女占曾參與的77.5%，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71.0%，以及總樣本的71.7%。

綜合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得知，除了總樣本集中於有子女此一項外，根據以上分析也突顯出國人在有子女的情況下，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雖然由先前的討論得知未婚的單身者較已婚者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然而在已婚者當中，已婚而且有子女者比已婚而未有子女者，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關於這項結果，謝秀芬(引自張美齡，2002)認為參與志願服務可影響子女的價值觀與人生觀，成為最好的身教，王麗容(引自張美齡，2002)則指出，志願服務的參與，可提供子女教養的知識、技能。因此由分佈上可得知家庭中的小孩構成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

(五)每月平均收入

為了呈現方便，筆者將問卷中每月平均收入歸類為四大類，分別為「無收入~未滿2萬元」、「2萬元~未滿4萬元」、「4萬元~未滿6萬元」、以及「6萬元以上」。如以此分類，則不論是總樣本以及有無參與志願服務，每月平均收入均明顯集中於「無收入~未滿2萬元」。若以每月平均收入為觀察族群，則參與者占「6萬元以上」此一族群的14.8%為最高，其次為「4萬~未滿6萬元」的11.8%。如果從參與與否的角度來觀察，在「曾參與」此一族群中，「2萬~未滿4萬」占曾參與人數比例，都比不曾參與及總樣本來得低，而其他三項平均收入選項，占曾參與總人數比例，均比不曾參與及總樣本比例來得高。

綜合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得知，現今參與志願服務人口以平均月收入「無收入」

的國人為主，但有大部份原因是因為總樣本明顯集中於此；就參與比率而言，還是以平均月收入在4萬元以上的國人有較高的參與率，對此項結果，Daniels(1988)認為經濟收入較無匱乏者，較有可能參與志願服務，Pearce(1993)認為高收入者會參與多種組織與機構的服務，並爭取組織中領導角色。

(六)職業

在本次台灣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中將職業別分成14項，為了呈現方便，筆者將此14種職業別依據工作性質相似程度，將原有的「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和「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現役軍人」歸類為「商業及服務業」；將「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稱為「農林漁牧業」；將「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以及「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歸類為「製造業」；將「家庭管理」、「求學或準備升學」、「失業中」、以及「退休或高齡」歸類為「無工作者」。

在分佈情形上，以總樣本觀點而言，在曾參與、不曾參與、以及總樣本上，人數均明顯集中於「商業及服務業」。若以職業類別為觀察族群，則曾參與者占「無工作者」此一族群的11.3%為最高，其次為「商業及服務業」的10.6%為其次。如果從參與與否的角度來觀察，則商業及服務業相關人員占「曾參與」此一族群中比例高於不曾參與及總樣本，唯差異不大；其次為無工作者占「曾參與」此一族群的37.1%，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34.3%，和總樣本的34.6%。

由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得知，現今參與志願服務的國人，其職業以為主「商業及服務業」，但有大部份原因是因為總樣本明顯集中於此，就參與比率而言，還是以「無工作者」此一族群有較高的參與意願，而無工作者包含家庭管理、學生、退休或高齡人士，證實了Wilson(2000)的角色負荷理論，認為就業者受工作的束搏，因此支薪工

作與志願服務的參與呈負相關。

(七)有無宗教信仰

而在有無宗教信仰方面，總樣本明顯集中於「有宗教信仰」。若以有無宗教信仰此兩族群來觀察，則否參與者占「有宗教信仰」此一族群的12.0%，明顯高於無宗教信仰者。如果從參與與否的角度來觀察，且有宗教信仰占「曾參與」此一族群的72.9%，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63.2%，以及總樣本的64.2%。

顯示現今曾參與志願服務的國人中，以「有宗教信仰」者為主，因此有宗教信仰的國人，其參與率較無宗教信仰者為高。對此項結果，Wolf(引自李如婷，2003)肯定宗教信仰的重要性，他認為宗教信仰與制度能讓我們瞭解到利他的意義與其結果，因而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地表現利他行為，因而能促使人們參與志願服務。

表 4-1：人口基本特質分析表

項目	曾參與志願服務		不曾參與志願服務		樣本全部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性別						
男	206	47.8(10.0)	1850	50.9 (90.0)	2056	50.6 (100)
女	225	52.2(11.2)	1786	49.1 (88.8)	2011	49.4 (100)
年齡						
20~29歲	80	19.0(8.2)	921	25.3(91.8)	1003	24.7(100)
30~39歲	94	21.8(8.8)	970	26.7(91.2)	1064	26.2(100)
40~49歲	144	33.4(13.6)	915	25.2(86.4)	1059	26.0 (100)
50~64歲	86	20.0(13.7)	542	14.9(86.3)	628	15.4 (100)
65歲及以上	25	5.8(8.0)	288	7.9(92.0)	313	7.7(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6	13.0(8.8)	577	15.9(91.2)	633	15.6 (100)
國中、初中	58	13.5(9.6)	546	15.0(90.4)	604	14.9 (100)
高中、高職	144	33.4(10.7)	1204	33.1(89.3)	1348	33.1 (100)
專科	74	17.2(9.5)	707	19.4(90.5)	781	19.2 (100)
大學	86	20.0(14.0)	529	14.5(86.0)	615	15.1 (100)
研究所及以上	13	3.0(15.1)	73	2.0(84.9)	86	2.1 (100)
共同生活人數						
獨居	12	2.8(11.5)	92	2.5(88.5)	104	2.6(100)
二人	31	7.2(9.2)	306	8.4(90.8)	337	8.3 (100)
三人	43	10.0(8.3)	477	13.1(91.7)	520	12.8 (100)
四人	117	27.1(11.1)	934	25.7(88.9)	1051	25.8 (100)
五人	114	26.5(12.0)	837	23.0(88.0)	951	23.4 (100)
六~九人	93	21.6 (10.0)	840	23.1(90.0)	933	22.9 (100)
十人以上	21	4.9 (12.3)	150	4.1(87.7)	171	4.2 (100)
家中共同生活的有哪些人						
單身	12	2.8(11.5)	92	2.5(88.5)	104	2.6 (100)
夫婦二人	20	4.6(8.6)	213	5.9 (91.4)	233	5.7 (100)
父+母+未婚子女	233	54.1(11.4)	1815	49.8(88.6)	2048	50.4(100)
二代單親	23	5.3(7.5)	285	7.8 (92.5)	308	7.6 (100)
三代單親	25	5.8(15.2)	139	3.8 (84.8)	164	4.0 (100)
父或母+已婚子女	5	1.2(13.2)	33	0.9 (86.8)	38	0.9 (100)
三代主幹	58	13.5(9.9)	528	14.5 (90.1)	586	14.4(100)
兄弟姊妹	1	0.2(2.9)	34	0.9 (97.1)	35	0.9 (100)
祖孫家庭	2	0.5(4.9)	39	1.1 (95.1)	41	1.0 (100)
混合家庭	49	11.4(10.2)	433	11.9(89.8)	482	11.9 (100)
每月平均收入						
無收入	121	28.1(10.6)	1024	28.2(89.4)	1145	28.2(100)
2萬以下	71	16.5(12.0)	522	14.4(88.0)	593	14.6(100)
2萬~未滿3萬	67	15.5(9.1)	671	18.5(90.9)	738	18.1(100)
3萬~未滿4萬	48	11.1(8.1)	545	15.0(91.9)	593	14.6(100)
4萬~未滿5萬	43	10.0(11.2)	342	9.4(88.8)	385	9.5(100)
5萬~未滿6萬	29	6.7 (12.8)	198	5.4(87.2)	227	5.6(100)
6萬~未滿7萬	18	4.2(14.6)	105	2.9(85.4)	123	3.0(100)
7萬~未滿10萬	18	4.2(17.1)	87	2.4(82.9)	105	2.6(100)
10萬元及以上	8	1.9(11.6)	61	1.7(88.4)	69	1.7(100)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9	4.4(13.2)	122	3.4(86.5)	141	3.5(100)
專業人員	51	11.8(13.1)	339	9.3(86.9)	390	9.6(1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2	7.4(9.7)	297	8.2(90.3)	329	8.1(100)
事務工作人員	29	6.7 (8.3)	320	8.8 (91.7)	349	8.6(100)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67	15.5(10.3)	584	16.1(89.7)	651	16.0(10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1	2.6(6.8)	150	4.1(93.2)	161	4.0(100)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8	6.5(11.0)	227	6.2(89.0)	255	6.3(100)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9	2.1(7.4)	113	3.1(92.6)	122	3.0(10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5	3.5(8.4)	163	4.5(91.6)	178	4.4(100)
現役軍人	4	0.9(10.8)	33	0.9(89.2)	37	0.9(100)
家庭管理	63	14.6(12.4)	446	12.3(87.6)	509	12.5(100)
求學或準備升學	26	6.0(11.6)	199	5.5(88.4)	225	5.5(100)
失業中(求職或受訓中)	29	6.7(8.3)	322	8.9(91.7)	351	8.6(100)
退休或高齡	38	8.8(12.8)	258	7.1(87.2)	296	7.3(100)
有無宗教信仰						
有	314	72.9(12.0)	2298	63.2(88.8)	2612	64.2(100)
沒有	117	27.1(8.0)	1338	36.8(92.0)	1455	35.8(100)
有無子女						
有	334	77.5(11.5)	2581	71.0(88.5)	2915	71.7(100)
沒有	94	22.5(8.4)	1055	29.0(91.6)	1152	28.3(100)

()中的百分比為應變項占每一自變項的橫向百分比

二、生活狀況在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此部份主要探討國人對於目前生活上各項狀況滿意程度、捐贈狀況以及對於政府所實施之政策認知情況等方面曾參與及不曾參與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因此分別針對國人對目前的生活滿意、目前所社區環境等滿意程度、社交活動、與鄰居相處、以及捐血、捐款情況、是否知道政府所頒佈的志願服務法，以便了解各項議題對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

在生活狀況層面，本研究綜合Pearce(1990)、Neugarten(1984)、以及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提出生活品質層面的觀點，筆者認為生活狀況包含三項因素：個人福祉、社會環境、以及社會福祉與社會參與。此調查計畫有三項指標來指涉生活狀況，在「個人福祉」方面，本次調查以「生活滿意狀況」、以及「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來分析，而在「人際網絡」方面，本次調查以「與鄰居相處滿意狀況」、以及「社交活動滿意狀況」等人際關係來分析；在「社會福祉」方面，則以「捐血」、及「捐款」來分析，並藉由政府於九十年新頒佈的「志願服務法」的了解狀況，來分析國人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是否受志願服務法的影響，以及國人對於志願服務議題的了解程度。

(一)對個人福祉的追求而言：

本研究以「生活滿意狀況」、以及「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來指涉個人福祉的追求此構面，在生活滿意狀況層面，由表4-2得知在本次調查中，無論是總樣本、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生活滿意狀況均明顯集中於「滿意」此一選項。若以各別滿意程度來畫分族群，則以曾參與者占「很滿意者」此一族群的16.9%為最高，其次為「很不滿意」的14.4%。若以參與與否來畫分族群，在「曾參與志願服務」此一族群當中，「很滿意」自己目前生活狀況者占曾參與的9.7%，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5.7%，和不曾參與的6.1%；但另一方面，「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自己目前生活狀況者占曾參與的37.8%，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33.7%，以及總樣本的34.2%。

綜合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得知，國人目前的生活滿意狀況，對於參與志願服務與否的影響，出現兩極的情況，這種情況可以根據文獻探討中所提及之各種志願服務參與動機來加以解釋，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的動機實際上是相當分歧的，從真心為他人及社會盡心盡力，到為吸取社會經驗、磨練處世能力；或打發時間、填補空虛、藉機交友、尋求伴侶；報恩贖罪、積德祈福 等。而其共同之處是，參與服務的行為往往是同時由數種內、外在的推力與拉力交相影響而定(吳美慧等，1995)。

表4-2 國人對於自己目前之生活滿意狀況

	曾參與		不曾參與		樣本全部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很滿意	42	9.7(16.9)	206	5.7(83.1)	248	6.1(100.0)
滿意	221	51.3(9.6)	2077	57.1(90.4)	2298	56.5(100.0)
不滿意	125	29.0(11.1)	998	27.4(88.9)	1123	27.6(100.0)
很不滿意	38	8.8(14.2)	230	6.3(85.8)	268	6.6(100.0)
無意見或很難說	5	1.2(3.8)	125	3.4(96.2)	130	3.2(100.0)
總和	431	100.0	3636	100.0	4067	100.0

()中的百分比為應變項占每一自變項選項的橫向百分比

在對於自己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之滿意狀況方面，由表4-3得知在本次調查中，無論是總樣本、曾參與、或不曾參與，國人對自己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狀況均明顯集中於「滿

意」此一選項。若以各別滿意程度來畫分族群，則以曾參與者占「很不滿意」此一族群的12.8%為最高，其次為「很滿意」的11.4%。若以參與與否來畫分族群，則在「曾參與志願服務此」一族群當中，「很滿意」占曾參與人口的11.4%，高於不曾參與的10.5%，及總樣本的10.6%；「不滿意」占曾參與比率為2.3%，高於比不曾參與及總樣本的1.9%。

綜合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推論，在曾參志願服務人口中，普遍滿意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但就參與率而言，則以「很不滿意」此一族群最高。顯示國人對於自己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之滿意狀況，對於參與志願服務與否的影響，出現兩極分佈的情況。

經由觀察「生活滿意狀況」、以及「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此兩構面得知，國人對於個人福祉追求滿意與不滿意者，均可能參與志願服務。因此根據「利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r)理論，在個人福祉的追求滿意的前提下，可藉由志願服務的參與來達到助人的目的，傾向完全的利他；或者可表現為一種償還行為(Retitution)，即回報過去曾經得自於他人的好處，或補償自己曾經使他人受損的行為。

而對個人福祉追求不滿意者，根據「需求滿足」(Need Fulfillment)理論，對個人福祉追求不滿意者可藉由志願服務的參與，來追求本身所欲追求的滿足感，並進一步達到更高層次的滿足。就如同Wuthnow(引自Fischer & Schaffer, 1993)的觀點，當問及為何會擔任志工，人們傾向給多重理由。所以由分佈情況觀察得知，國人對自己個人福祉的追求是否滿意，均有可能構成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表4-3 國人對於自己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之滿意狀況

	曾參與		不曾參與		樣本全部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很滿意	49	11.4(11.4)	381	10.5(88.6)	430	10.6 (100.0)
滿意	308	71.5(10.5)	2617	72.0(89.5)	2925	71.9 (100.0)
不滿意	55	12.8(9.6)	517	14.2(90.4)	572	14.1 (100.0)
很不滿意	10	2.3(12.8)	68	1.9(87.2)	78	1.9 (100.0)
無意見或很難說	9	2.1(14.5)	53	1.5(85.5)	62	1.5(100.0)
總和	431	100.0	3636	100.0	4067	100.0

()中的百分比為應變項占每一自變項選項的橫向百分比

(二)對人際網絡的追求而言

本研究以「社交活動」、以及「與鄰居相處」來指涉「人際網絡」此一構面，首先由表4-4得知，在本次調查中，無論是總樣本、曾參與、或不曾參與，國人對自己目前社交活動滿意狀況均明顯集中於「滿意」此一選項。若以各別滿意程度來畫分族群，則以曾參與者占「很滿意者」此一族群的19.2%為最高，其次為「很不滿意」的12.9%。若以參與與否來畫分族群，在「曾參與志願服務」此一族群當中，「很滿意」及「滿意」占曾參與人口的75.9%，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68.0%，以及總樣本的68.8%；「不滿意」及「很不滿意」則占曾參與人口的17.9%，明顯低於不曾參與的23.1%，以及總樣本的22.2%。

綜合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推論，國人對於自己目前之社交活動，在參與志願服務與否的影響層面的分佈上，普遍滿意自己在社交活動方面的表現；參與率則是以對自己目前社交活動「很滿意」者最高。因此對於自己社交活動感到滿意的人，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

表4-4 國人對於自己目前之社交活動滿意狀況

	曾參與		不曾參與		樣本全部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很滿意	41	9.5(19.2)	172	4.7(80.8)	213	5.2(100.0)
滿意	286	66.4(11.1)	2302	63.3(88.9)	2588	63.6 (100.0)
不滿意	69	16.0(8.1)	786	21.6(91.9)	855	21.0 (100.0)
很不滿意	8	1.9(12.9)	54	1.5(87.1)	62	1.5 (100.0)
無意見或很難說	27	6.3(7.7)	322	8.9(92.3)	349	8.6 (100.0)
總和	431	100.0	3636	100.0	4067	100.0

()中的百分比為應變項占每一自變項選項的橫向百分比

在與鄰居相處方面，由表4-5得知在本次調查中，無論是總樣本、曾參與、或不曾參與，國人對自己目前鄰居相處滿意狀況均明顯集中於「滿意」此一選項。若以各別滿意程

度來畫分族群，則以曾參與者占「很滿意者」此一族群的15.4%為最高，其次為「滿意」的10.3%。若以參與與否來畫分族群，在「曾參與志願服務」此一族群中，「很滿意」及「滿意」占曾參與人口的90.5%，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84.4%，以及總樣本的85.0%；「不滿意」及「很不滿意」則占曾參與人口的6.3%，明顯低於不曾參與的9.7%，以及總樣本的9.4%。

綜合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推論，國人對於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狀況，在參與志願服務與否的影響層面的分佈上，普遍「滿意」自己與鄰居的相處關係，而相對而言，對於目前自己與鄰居的相處關係不滿意者，其參與率則明顯偏低。由以上分析可看出，對於自己與鄰居的相處關係滿意的人，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

表4-5 國人對於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狀況

	曾參與		不曾參與		樣本全部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很滿意	99	23.0(15.4)	545	15.0(84.6)	644	15.8 (100.0)
滿意	291	67.5(10.3)	2522	69.4(89.7)	2813	69.2 (100.0)
不滿意	25	5.8(7.3)	317	8.7(92.7)	342	8.4 (100.0)
很不滿意	2	0.5(5.0)	38	1.0(95.0)	40	1.0 (100.0)
無意見或很難說	14	3.2(6.1)	214	5.9(93.9)	228	5.6(100.0)
總和	431	100.0	3636	100.0	4067	100.0

()中的百分比為應變項占每一自變項選項的橫向百分比

因此經由觀察國人對於自己目前的社交活動以及與鄰居相處狀況的分佈情況，本研究認同Auslander & Litwin(1988)與Gidron(1978)的觀點，人際關係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有正向作用，就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而言，人際關係是一種相互交換、互惠、與互饋的關係，因此透過志願服務參與的互饋行為，可以增進人際關係的追求；而Clary & Synder(引自Fischer & Schaffer : 1993)所提出的「社會關係動機」也認為人們參與志願服務是為了遇到人群與交朋友，因此人際關係良好者，為了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會透過志願服務的參與，來擴展與維持其良好的人際關係。

(三)對社會福祉的追求而言：

本研究以「最近一年有無捐過血？平均多久捐一次？」、以及「最近一年捐款金額」來指涉「社會福祉」此一構面。在「最近一年有無捐過血？平均多久捐一次？」方面，由表4-6得知，在本次調查的總樣本中，無論是總樣本、曾參與、或不曾參與，國人對自己最近一年捐血情況與頻率，均明顯集中於「沒有捐過」此一選項，且隨著捐血頻率越頻繁，樣本數也急遽減少。若以各別捐血頻率來畫分族群，則以曾參與者占「每月至少一次」此一族群的40.0%為最高，其次為「三個月以上一次」的18.2%。若以參與與否來畫分族群，則在「曾參與志願服務」此一族群當中，過去一年有捐過血者，不管捐血頻率為何，每一項均高於不曾參與志願服務及總樣本的比例，相對而言，沒有捐過血者，占曾參與的79.8%，明顯低於不曾參與志願服務的88.0%，和總樣本的87.1%。

綜合以上三個觀察面向可推論，曾捐血的國人，比不曾捐血的國人，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雖然在曾參與志願服務的國人當中，捐血頻率越高，占曾參與志願服務的比率越低，但有極大的原因是因為樣本分佈的關係。由表4-6得知，捐血頻率固定的國人當中，捐血頻率越高的族群中，參與志願服務者所占的比率越高。因此筆者以為，捐血頻率越高的人，其投入志願服務的可能性越高。

表4-6 最近一年有無捐過血？平均多久捐一次？

	曾參與		不曾參與		樣本全部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每個月至少一次	4	0.9(40.0)	6	0.2(60.0)	10	0.2(100.0)
兩個月至少一次	4	0.9(16.0)	21	0.6(84.0)	25	0.6(100.0)
三個月至少一次	12	2.8(12.6)	83	2.3(87.4)	95	2.3(100.0)
三個月以上一次	29	6.7(18.2)	130	3.6(81.8)	159	3.9(100.0)
次數很少	38	8.8(16.2)	197	5.4(83.8)	235	5.8(100.0)
沒有捐過	344	79.8(9.7)	3199	88.0(90.3)	3543	87.1 (100.0)
總和	431	100.0	3636	100.0	4067	100.0

()中的百分比為應變項占每一自變項選項的橫向百分比

在「最近一年捐款金額」方面，由表4-7得知，以總樣本的角度而言，無論是總樣本、曾參與、或不曾參與，國人對於自己最近一年的捐款情況明顯集中於「兩萬元以下」此一選項；以捐款金額劃分族群的話，則以「四萬~未滿六萬」的參與率為42.9%最高，其次為「六萬~未滿八萬」；若以參與與否來畫分族群的話，在曾參與此一族群當中，除了「兩

萬元以下」占曾參與人口的81.4%，低於不曾參與之92.6%，以及總樣本的90.9%外，其餘不管捐款金額為何，每一項均高於不曾參與志願服務及總樣本的比例，由其是以「兩萬元~未滿六萬元」之間落差最大，在曾參與族群中，「兩萬元~未滿六萬元」占曾參與人口的13.3%，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5.1%，以及總樣本的6.3%；其次為「八萬元以上」占曾參與人口的3.9%，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1.8%以及總樣本的2.2%。因此根據以上數據分析可發現，曾捐款者在「兩萬元~未滿六萬元」以及「八萬元以上」，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

表4-7 最近一年捐款金額

	曾參與		不曾參與		樣本全部	
	N ⁺	Percent	N ⁺	Percent	N ⁺	Percent
兩萬元以下	232	81.4(13.7)	1459	92.6(86.3)	1691	90.9 (100.0)
兩萬~未滿四萬元	26	9.1(28.9)	64	4.1(71.1)	90	4.8(100.0)
四萬~未滿六萬元	12	4.2(42.9)	16	1.0(57.1)	28	1.5(100.0)
六萬~未滿八萬元	4	1.4(36.4)	7	0.4(63.6)	11	0.6 (100.0)
八萬元及以上	11	3.9(27.5)	29	1.8(72.5)	40	2.2(100.0)
總和	431	100.0	3636	100.0	4067	100.0

()中的百分比為應變項占每一自變項選項的橫向百分比

根據李如婷(2003)的界定，捐款屬於一種負擔經濟成本犧牲的慈善行為，而參與志工以及捐血則是一種負擔體力與時間犧牲的慈善行為，而這些慈善行為背後的理論動機均相同，因此高捐款動機以及高捐血動機的國人，也因為這些動機的支持，而較傾向於付出時間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也就能解釋捐血頻率高以及捐款金額高的國人，其志願服務的參與率也較高。

(四)是否知道政府於民國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

由表4-8得知，在本次調查的總樣本中，國人對於是否知道政府於民國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明顯集中於「不知道」此一選項。以知道的程度來畫分族群的話，則以「有些知道」參與率為18.6%最高。

如以參與與否來畫分族群，對於政府於民國九十年所頒佈之「志願服務法」了解狀況，「完全知道」及「有些知道」占曾參與志願服務人口的38.5%，明顯高於不曾參與的

15.1%，以及總樣本的16.5%。相反地，在曾參與志願服務族群當中，「不知道」政府於九十年所頒佈之「志願服務法」者占曾參與人口的71.5%，也明顯低於不曾參與的84.9%，以及總樣本的83.5%。

表4-8 是否知道政府於民國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

	曾參與		不曾參與		樣本全部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完全知道	17	3.9(9.1)	84	2.3(90.9)	101	2.5(100.0)
有些知道	106	24.6(18.6)	465	12.8(81.4)	571	14.0(100.0)
不知道	308	71.5(16.8)	3087	84.9(83.2)	3395	83.5(100.0)
總和	431	100.0	3636	100.0	4067	100.0

()中的百分比為應變項占每一自變項選項的橫向百分比

因此根據以上數據分析可發現，國人在知道政府於九十年所頒佈之「志願服務法」者，相對於「不知道」者，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截至本次調查結束，志願服務已實施半年，然而在半年內，也印證陳武雄(2001)的觀點，認為志願服務法的頒訂，能為志工提供更多的助力及鼓舞，也提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然而參與志願服務者對於志願服務法仍無法完全了解，國人僅知此法令的頒佈能提供志工更多保障，故而提高參與意願。

三、人口統計變項在參與時間上之百分比

此部份主要在於探討各項人口統計變數與參與時間之分佈關係，在本次調查中，曾參與志願服務的族群當中，又可將曾參與志願服務分為「固定參與」及「不固定參與」，而「固定參與」又可依每週參與時間細分為每週參與「未滿1小時」、「1~未滿2小時」、「2~未滿4小時」、「4~未滿8小時」、以及「8小時以上」。對於總樣本而言，國人在最近一年(民國89年六月~民國90年六月)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占10.6%，其中，每週固定參與占4.3%，而時間不固定者占6.3%，意即時間不固定者占曾參與者的59.4%為最多，其次為「2~未滿4小時」占曾參與者的13.5%。

根據Pinder(1985, P47; 引自蔡啟源, 1995)認為持續參與志願服務狀況之最佳指標為參與行為的表現，而參與行為的衡量，則以參與密度(Density)、參與頻率(Frequency)、及參與

期間(Duration)之長短來研判，因此筆者希望藉由「參與期間」，即國人每週平均從事志服務活動時間之長短，了解國人持續參與志願服務頻率，以進一步了解影響國人參與行為之人口基本特質為何。

(一)性別：

根據表4-9，若以性別來畫分族群，在表4-1中已得知，男性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者，占男性的10.0%，少於女性的11.2%，故在參與率上，女性顯然高於男性，而進一步了解女性在每週所固定投入的參與時數，在「未滿八小時」之前的每一個參與時間，占女性人口的比率，均高於男性，而且以「未滿2小時」占女性族群的1.6%為最高；而每週投入時間在「8小時以上」者，則以男性的0.9%，高於女性，唯差異不大。

如以每週投入時間多寡來畫分族群，則在「未滿8小時」之前的每一參與時數，女性所占的比率皆高於男性，尤以女性占「未滿2小時」此一族群的60.4%，明顯高於男性的39.6%；而在「8小時以上」此一族群，男性占「8小時以上」此一族群的51.4%，高於女性的48.6%。

因此根據以上兩項觀點而言，女性族群每週以投入「未滿2小時」為主，男性以每週投入「2~未滿4小時」為主(占男性的1.4%)，但仍低於女性的1.5%；而在「未滿2小時」此一族群中，又以女性占60.4%，明顯高於男性；因此女性不僅參與率比男性高，且每週參與志願服務的時間也比男性多，但男性參與時間比女性來的固定。由以上分析得知，國人在性別方面，女性每週投入的時間比男性多，就Lefkowitz(1994；引自謝文亮，2002)認為男性以支薪工作表現其成就，而女性以家庭為依歸，男性在職場上的工作投入比女性高，因此在志願服務的參與時間上，也就相對比女性來的少，就Pearce(1993)的論點，就算男性投入志願服務，也是把所從事的志願服務視為目前所從事之支薪工作的互補。也因為男性把志願服務視為支薪工作投入的延申，因此男性對其所選擇的志願服務投入時間，

便比女性來的固定。

(二)年齡

在本節第一部份透過表4-1已得知，「40~49歲」以及「50-64歲」此兩年齡層參與率為最高，而透過表4-9觀察得知，若以年齡層來畫分族群，「未滿4小時」占「40~49歲」此一族群的3.7%為最多，其次為「50-64歲」的3.0%；若以每週投入時間多寡來畫分族群，「40-49歲」此一年齡層占每一時間族群的比率均高於其他年齡層。尤以「40-49歲」占「八小時及以上」的40%，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而每週所投入的時間「不固定」者，占「50-64歲」8.3%為最多。

由以上兩個觀察面向得知，「40-49歲」的年齡層不僅參與率是最高，而且在每個時間族群中，其所占比率也是最高，但每週所能投入的時間較偏向「未滿4小時」，而「50-64歲」則較偏向「時間不固定」。而45-64歲為人類生命週期的「中年期」，此時人們事業大都發展到頂點，而考慮重新調整生活，或而對原本工作感到厭煩，轉而投入服務性組織，因此國人年齡到了中年期時，其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與頻率均是最高。

(三)教育程度

在本節第一部份透過表4-1已得知，較高的學歷有較高的參與率，尤以「大學及以上」參與率為最高，而透過表4-9觀察可得知進一步的時間投入情形。若以教育程度來畫分族群，則以「4-8小時」占「大學及以上」此一族群的1.4%為最高。若以每週投入時間來畫分族群，則「大學及以上」占「4-8小時」的34.5%為最高。

綜合以上兩個觀察面向可得知，「大學及以上」每週所投入的時間主要以「4-8小時」為主，雖然樣本集中於「高中、高職」，但此一族群所投入的時間卻多半是「未滿2小時」或時間不固定。個人教育程度的不同，會影響其對於諸多事物的判斷與價值觀，同樣也可

能影響志工伙伴對於志願服務工作的觀點與看法，無形之中也可能進而影響其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工作滿足之程度(引自宋世雯，2000)。嚴幸文(1993)的研究便發現，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者，其工作滿意較高，與本研究所得結果相同，教育程度較高者，每週投入志願服務的參與頻率較高。

(四)家庭狀況

在家中共同生活人數方面，由本節第一部份透過表4-1已得知，家中共同人數為「4-5人」或「獨居」時，較有可能傾向於參與志願服務，再透過表4-9觀察可得知進一步的時間投入情形。若以共同生活人數來畫分族群，則「時間不固定者」占「獨居」此一族群的7.7%為最高，明顯高於其他族群；若以每週投入時間來畫分族群，則家中共同生活人數為「4~5人」時，則不論投入時間為何，所占比率均為最高，且以「4~5人」占「未滿2小時」此一族群的62.3%為最高。由以上分析得知，「獨居」者每週參與時間相對而言較不固定，家中共同人數為「4-5人」者，則以每週投入「未滿2小時」為主。

在家庭型態方面，由本節第一部份透過表4-1已得知，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參與志願服務的主軸，但以「單身」此一族群有較高的參與率。再透過表4-9觀察可得知進一步的時間投入情形得知，若以家庭型態來畫分族群，不論投入的時數為何，樣本均明顯集中於「核心家庭」，因為總樣本有50%集中於此的關係，而「時間不固定」占單身此一族群的7.7%，明顯高於其他家庭型態，其次為「2~未滿4小時」占單身此一族群的1.9%，也明顯高於其他家庭型態。由以上分析得知，「單身」此一族群的投入時間傾向不固定，其次則為每週投入「2~4小時」為主。

在有無子女方面，由本節第一部份透過表4-1已得知，國人在有子女的情況下，較有可能傾向參與志願服務。再透過表4-9觀察可得知進一步的時間投入情形得知，若以有無子女來畫分族群，任何參與時間，占「有子女」此一族群的比率，均高於「無子女」。若

以每週所投入的時間來畫分族群，得知「有子女」的國人，占任何時間族群的比率，皆高於無子女的國人，而有子女者占「4~未滿8小時」此一族群的89.7%，皆高於其他族群的比率。由以上分析得知，有子女的國人每週所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不論時間為何，均高於無子女者，而有子女之國人，其每週所能投入的時間，則以「4~未滿8小時」為主。

綜合以上三個家庭狀況的構面，突顯出未婚的單身人士雖參與率較高，但每週所投入的時間頻率則較不固定；而已婚且有子女的國人不僅在志願服務的參與率較已婚而無子女的國人高，而且投入的時間與頻率也較無子女的國人來的多而固定。未婚者之單身人士雖然在照顧家庭其他成員上時間較少，但於工作上探索與盡力發展的時間與心力是較大的，亦即成人在中年期之前進入就業市場後，工作成為生活重心，此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是必需以個人時間安排為考量，因此造成未婚的單身人士參與時間的不固定。且由表4-1的討論中已得知家庭中的小孩構成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已婚且有小孩的父母的志願服務參與率較高，若小孩已進入學齡或成人，則父母有更多的時間能投入志願服務，因此就比已婚而無子女的國人能投入更多時間在志願服務的參與。

(五)平均月收入

在本節第一部份透過表4-1已得知，以平均月收入在「4萬元以上」的國人有較高的參與率，再透過表4-9觀察可得知進一步的時間投入情形。若以平均每月收入來畫分族群，則平均月收入為「4~未滿6萬元」者，以「時間不固定」占此一族群的8.2%為主，並且高於其他族群；至於「6萬元及以上」者，以「2~未滿4小時」占此一族群的2.7%為主，且高於其他族群。若以每週投入時間來畫分族群，則每一族群均明顯集中於「無收入~未滿2萬元」。在表

由以上兩個觀察面向得知，平均月收入在「4萬元以上」的國人，雖然其志願服務參與率較其他收入者來的高，但其每週所投入的時間大多不固定，最多則每週固定投入「2~

未滿4小時」，因為收入的增加，理性選擇學家認為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與報酬成反比，而Freeman(1997)也證實這項說法，認為報酬收入與志願服務時數呈負相關，因此平均月收入在「4萬及以上」的國人，其參與的時數則較無法固定。

(六)職業

在本節第一部份透過表4-1已得知，現今參與志願服務的國人，其職業以為主「商業及服務業」，但這是因為總樣本明顯集中於此，就參與比率而言，還是以「無工作者」此一族群有較高的參與意願。再透過表4-9觀察可得知進一步的時間投入情形得知，若以職業來畫分族群，則「2~4小時」占「無工作者」此一族群的1.7%為最高，高於「商業及服務業」的1.3%。若以每週投入時間來畫分族群，則「無工作者」占「8小時及以上」此一族群的47.1%，高於「商業及服務業」的44.1%。

由以上兩個觀察面向得知，「無工作者」相對於其他職業而言，每週以投入「2~4小時」為主，至於一週能投入「8小時以上」者，也以「無工作者」為主。因此得知學生、家庭管理、退休與高齡人士，比其他工作階層擁有較多的時間投入志願服務，無論是參與率與志工的工作投入，均以「無工作者」此一類別為最高。

(七)有無宗教信仰

在本節第一部份透過表4-1已得知，現今曾參與志願服務的國人中，以「有宗教信仰」者為主，而且有宗教信仰的國人，其參與率較無宗教信仰者為高。再透過表4-9觀察可得知進一步的時間投入情形得知，若以有無宗教信仰來畫分族群，任何參與時間，占「有宗教信仰」此一族群的比率，均高於「無宗教信仰」。若以每週所投入的時間來畫分族群，得知「有宗教信仰」的國人，占任何時間族群的比率，皆高於無宗教信仰的國人，而有宗教信仰者占「4~未滿8小時」此一族群的79.3%，皆高於其他族群的比率。

經由以上分析得知，有宗教信仰的國人每週所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不論時間為何，均高於無宗教信仰者，而有宗教信仰者，每週所能投入的時間，則以「4~未滿8小時」為主。因為宗教的功能之一為鼓勵人入世奉獻的教化功能，因此有著宗教信仰的國人，因宗教力量的趨使，也較能鞏固其對志願服務工作的持續投入，另一方面，由於近年台灣宗教組織所經營之慈善事業蓬勃發展，如慈濟功德會，並展現出廣大的動員能力，引導出人們對志願服務的高參與率與持續的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因此有著宗教力量的支持，人們持續投入宗教信仰的時間頻率，便比無宗教信仰的民眾要來的高。

表4-9 人口統計變數在參與時間上之百分比

單位：%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時間不固定		不曾參與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性別												
女	1.6	60.4	1.5	51.7	0.8	55.2	0.8	48.6	6.5	50.8	88.8	49.1
男	1.0	39.6	1.4	48.3	0.6	44.8	0.9	51.4	6.1	49.2	90.0	50.9
年齡												
20~29 歲	0.9	17.0	1.3	22.4	--	--	0.4	11.4	5.6	21.9	91.8	25.3
30~39 歲	1.0	20.8	1.0	19.0	0.7	24.1	0.6	17.1	5.5	23.0	91.2	26.7
40~49 歲	2.0	39.6	1.7	31.0	0.9	34.5	1.3	40.0	7.6	31.6	86.4	25.2
50~64 歲	1.6	18.9	1.4	15.5	1.3	27.6	1.1	20.0	8.3	20.3	86.3	14.9
64 歲及以上	0.6	3.8	2.2	12.1	1.3	13.8	1.3	11.4	2.6	3.1	92.0	7.9
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1.1	24.5	1.1	22.4	0.6	24.1	1.1	37.1	5.5	26.6	90.8	30.9
高中、高職	1.7	43.4	1.3	31.0	0.5	24.1	0.8	31.4	6.3	33.2	89.3	33.1
專科	0.8	11.3	1.9	25.9	0.6	17.2	0.6	14.3	5.5	16.8	90.5	19.4
大學及以上	1.6	20.8	1.7	20.7	1.4	34.5	0.9	17.1	8.6	23.4	85.9	16.6
共同生活人數												
獨居	1.0	1.9	1.9	3.4	1.0	3.4	--	--	7.7	3.1	88.5	2.5
2~3人	0.7	11.3	1.4	20.7	0.6	17.2	0.9	22.9	5.0	16.8	91.4	21.5
4~5人	1.6	62.3	1.4	48.3	0.9	62.1	0.8	45.7	6.8	53.1	88.5	48.7
6人以上	1.2	24.5	1.4	27.6	0.5	17.2	1.0	31.4	6.3	27.0	89.7	27.2
平均月收入												
無收入~未滿 2 萬元	1.5	50.0	1.6	48.3	0.9	51.7	0.8	40.0	6.3	43.8	89.0	43.5
2 萬~未滿 4 萬	1.2	30.8	1.1	25.9	0.3	13.8	0.9	34.3	5.1	27.3	91.4	34.2
4 萬~未滿 6 萬	0.8	9.6	1.1	12.1	0.7	13.8	1.0	17.1	8.2	20.1	88.2	15.2
6 萬元及以上	1.7	9.6	2.7	13.8	2.0	20.7	1.0	8.6	7.4	8.8	85.2	7.1
職業												
商業及服務業	1.4	50.9	1.3	43.9	0.7	51.9	0.8	44.1	6.4	48.4	89.4	47.4
農林漁牧業	1.2	3.8	0.6	1.8	1.2	7.4	--	--	3.7	2.4	93.2	4.2
製造業	0.7	7.5	1.4	14.0	0.4	7.4	0.5	8.8	6.3	14.0	90.6	14.1
無工作者	1.4	37.7	1.7	40.4	0.7	33.3	1.2	47.1	6.4	35.2	88.7	34.3
家庭型態												
單身	1.0	1.9	1.9	3.4	1.0	3.4	--	--	7.7	3.1	88.5	2.5
夫婦二人	--	--	1.3	5.2	0.9	6.9	2.1	14.3	4.3	3.9	91.4	5.9
核心家庭	2.0	77.4	1.7	60.3	0.6	44.8	0.7	42.9	6.3	50.4	88.6	49.9
單親家庭	0.8	7.5	0.8	6.9	0.8	13.8	1.4	20.0	6.0	12.1	90.3	12.7
折衷家庭	0.2	1.9	1.4	15.5	1.1	24.1	0.6	11.4	6.7	16.4	89.9	15.4
混合家庭	1.1	11.3	0.9	8.6	0.4	6.9	0.7	11.4	6.6	14.1	90.3	13.5
有無宗教信仰												
有	1.2	32.1	1.2	29.3	0.4	20.7	0.6	25.7	4.7	26.6	92.0	36.8
沒有	1.4	67.9	1.6	70.7	0.9	79.3	1.0	74.3	7.2	73.4	88.0	63.2
有無子女												
有	0.9	18.9	1.0	20.7	0.3	10.3	0.5	17.1	5.7	25.8	91.6	29.0
沒有	1.5	81.1	1.6	79.3	0.9	89.7	1.0	82.9	6.5	74.2	88.5	71.0

A：各別參與時間占每一人口統計變項的橫向百分比

B：每一人口統計變項占各別參與時間的縱向百分比

第二節 各項自變數與參與與否之相關性分析

本節以相關係數矩陣來檢驗人口統計變項、生活狀況與國人參與志願服務與否，是否達成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並將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人口統計變項與參與與否之相關性分析

為了更容易，且精確分析各個人口統計變項與參與與否之相關顯著性，對名義變數(nominal variable)而言，因為名義變數無法比較大小，所以關聯係數只有大小之分，沒有方向之差；而次序變數(ordinal variable)有大小之別，因此關聯係數不僅有大小之別，而且會有方向之分，係數正負代表關聯的方向，本研究根據上述名義變數與次序變數的特點，利用二種不同之相關係數。

因此當兩變項皆為名義變數時，本研究運用Goodman & Kruskal 係數，而符合此特點的人口統計變項為「職業」與「家庭型態」。而當兩變項皆為次序變數時，本研究運用Somers' d係數，並且為呈現關聯性，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共同生活人數」、「平均每月收入」、「有無宗教信仰」、「有無子女」等變量歸類在此。為了分析人口統計變項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本研究在計算t係數時，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此變量視為名義變數，而當計算d係數時，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此變量視為次序變數，如此便可觀察出各項人口統計變數與志願服務參與情況之顯著性。

(一)次序變數之相關性分析

由表4-10之次序變數相關係數矩陣可得知，「性別」、「共同生活人數」、以及「平均月收入」與「是否參與志願服務」之間並無顯著相關性。而「年齡」、「教育程度」、「有無宗教信仰」、以及「有無子女」與「是否參與志願服務」之間有著顯著相關，至於在具有顯著性變項方面，筆者予以分項討論如下：

就年齡層而言，在上一節的交叉表分析已得知兩項結果，一為中年的青壯人口為參與志願服務主力，二為50-64歲間的高齡族群參與志願服務比率未隨樣本急遽下降而下降，再藉由表 4-10的相關矩陣發現年齡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有著顯著的相關情形，而且其係數為正，而在此次調查的年齡此一變項中，數字越大表示年齡層越高，意即當國人年齡愈高，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而言，越傾向參與。

就教育程度而言，在上一節的交叉表分析已得知較高學歷上有較高的參與率，再藉由表4-10的相關矩陣發現國人受教育程度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有著顯著的相關情形，而且其係數為正，而在此次調查的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中，數字越大表示國人所受的教育程度越高，因此當相關係數為正，意即當國人的最高學歷愈高，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情況而言，越傾向參與。

就國人有無宗教信仰而言，在上一節的交叉表分析已得知國人在有宗教信仰情況下，較傾向於參與志願服務。再藉由表4-10的相關矩陣發現國人有無宗教信仰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有著高度的顯著相關性，而且其係數為正，而在此次調查中，國人有無宗教信仰此一變項為二分的變項，數字為0表示無宗教仰，數字為1表示有宗教信仰，因此當相關係數為正，意即當國人的越傾向於有宗教信仰時，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情況而言，越傾向參與。

就國人有無子女而言，在上一節的交叉表分析已得知國人在有子女情況下，較傾向於參與志願服務。再藉由表4-10的相關矩陣發現國人有無子女情況，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有著顯著的相關情形，而且其係數為正，在此次調查中，國人有無子女此一變項為二分的變項，數字為0表示無子女，數字為1表示有子女，因此當相關係數為正，意即當國人的越傾向於有子女時，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情況而言，越傾向參與。

表4-10 次序變數相關矩陣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共同生活人數	平均月收入	有無宗教信仰	有無子女	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性別	1	.092**	.011	-.017	.213**	.023	-.048**	-.017
年齡	.092**	1	-.344**	-.112**	-.041**	.168**	.532**	.038**
教育程度	.011	-.344**	1	-.048**	.283**	-.132**	-.321**	.030*
共同生活人數	-.017	-.112**	-.048**	1	-.004	.012	.054**	.010
平均月收入	.213**	-.041**	.283**	-.004	1	.003	.032	.008
有無宗教信仰	.023	.168**	-.132**	.012	.003	1	.188**	.056**
有無子女	-.048**	.532**	-.321**	.054**	.032	.188**	1	.041**
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017	.038**	.030*	.010	.008	.056**	.041**	1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 Somers' d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2-tailed)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2-tailed)

(二)名義變數之相關性分析

由表4-11之名義變數關聯分析表可得知，「職業和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以及「家庭型態和志願服務參與與否」兩兩變數之間在統計上彼此獨立而無顯著相關性。

表4-11 名義變數之關聯分析

	卡方值	Goodman & Kruskal's t	p-value
職業和志願服務參與與否	4.015	0.001	0.260
家庭型態和志願服務參與與否	3.404	0.001	0.638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 Goodman & Kruskal's t

二、生活狀況與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相關性分析

此部份延用上述人口統計變數的分析方法，以Somers' d係數來計算次序變數之間的關聯係數，並將「是否政府所頒佈的志願服務法」、「過去一年有無捐血、頻率為何」、以及「過去一年捐款金額為何？」視為次序變數。當兩變項皆為名義變數時，本研究運用Goodman & Kruskal t係數，並將「對自己目前生活滿意情況」、「對目前自己的社交活動滿意情況」、「對目前與鄰居相處滿意情況」、以及「對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滿意情況」視為名義變數。

(一)次序變數之相關性分析

由表4-12之次序變數相關係數矩陣可得知，「是否政府所頒佈的志願服務法」、「過

去一年有無捐血、頻率為何」、以及「過去一年捐款金額為何？」，與「是否參與志願服務」之間有著高度顯著性。

就國人對於志願服務法之了解程度而言，在上一節的交叉表分析已得知國人在知道政府於九十年所頒佈之「志願服務法」者，不論其了解程度為何，均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再藉由表4-12的相關係數矩陣發現，國人對於政府於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是否知道，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有著正的高度顯著相關。在此次調查中，「國人是否知道政府所頒佈的志願服務」此一變項，數字愈大表示對志願服務知道的程度愈高，因此當相關係數為正，意即當國人對於政府於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愈了解，則越傾向參與志願服務。

就國人捐血情況以及頻率而言，在上一節的交叉表分析已得知國人曾捐過血者，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再藉由表4-12的相關係數矩陣發現，國人捐血情況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有著高度顯著相關。在此次調查中，「過去一年捐血情況與頻率」此一變項，數字由低至高表示捐血頻率越低。而且相關係數為負，意即當國人本身捐血頻率越低的人，則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可能性越低。

就國人捐款金額層級而言，在上一節的交叉表分析已得知捐款者在兩萬元及以上者，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再藉由表4-12的相關係數矩陣發現，國人捐款金額層級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有著高度顯著相關。在此次調查中，「過去一年捐款金額」此一變項，數字由低至高表示捐款金額層級越高。而且相關係數為正，意即國人在過去捐款金額越高者，則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可能性越高。

表4-12 次序變數相關係數矩陣

	是否知道政府於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	過去一年捐血情況與頻率	過去一年捐款金額	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是否知道政府於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	1	.014	.068**	.107**
過去一年捐血情況與頻率	.014	1	.047	-.073**
過去一年捐款金額	.068**	.047	1	.136**
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107**	-.073**	.136**	1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 Somers' d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2-tailed)

(二)名義變數之相關性分析

由表4-13之名義變數關聯分析可得知，「生活滿意情形及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社交活動滿意度及志願服務參與與否」、「與鄰居相處狀況及志願服務參與與否」此三者之兩兩變數之間存在著高度顯著相關性，而「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及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間則無顯著相關。

表4-13 名義變數之關聯分析

	卡方值	Goodman & Kruskal's t	p-value
生活滿意情形及志願服務參與與否	23.066	.006**	.000
社交活動滿意度及志願服務參與與否	26.516	.007**	.000
與鄰居相處狀況及志願服務參與與否	25.694	.006**	.000
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及志願服務參與與否	2.297	.001	.681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 Goodman & Kruskal's t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2-tailed)

第三節 人口統計變數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關係

一、模型評估

根據表4-15人口統計變數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邏輯迴歸分析模型，可得出幾項如表4-14之logistic迴歸模型評價統計值。首先由類 R^2 值(Analogous R^2)介於0於1之間，可得知此模型的自變項與應變項有其相關性，再者筆者以擬合優度(Goodness of fit)來評估模型的適當性(Adequacy)，以便評估模型的預測值能夠與對應的測量值有較高的一致性，如有較高的一致性，就可以判斷筆者所估計的模型擬合資料(王濟川、郭志剛，2003)。而由表4-14可得知此模型之Hosmer-Lemeshow擬合優度指標(HL Goodness of fit)之指標值為7.394，將此指標與 χ^2 分佈相比較，得到的機率值為 $p=0.495$ ，說明統計不顯著，可得知此模型很好地擬合了資料。

另外為了對logistic迴歸模型進行有意義的解釋，筆者以模型 χ^2 值(model Chi-Square)來檢驗logistic迴歸模型是否具統計上的顯著性，而必須注意的是，模型 χ^2 值並不是關於模型對資料擬合優度的檢驗，而是關於自變項是否與所研究事件的對數發生比(Log odds)線性相關的檢驗，本研究的 χ^2 值具有統計的顯著性。王濟川、郭志剛(2003)認為logistic模型的理想情況為HL指標值的呈現不顯著，並且模型 χ^2 值呈現顯著，表示表4-15的模型符合此種理想情況。

表4-14 logistic 迴歸模型評估表

評估指標	統計值		
	Chi-Square	P-value	Degrees of freedom
Hosmer-Lemeshow 適合度	7.394	0.495	8
Model Chi-Square (4067)	74.652	0.000	20
Cox & Snell R^2	.019		
Nagelkerke R^2	.039		

筆者採用發生比以及發生比率(Odds and Odds Ratio)來解釋logistic迴歸係數，在logistic迴歸中應用發生比率來理解自變數對事件機率的作用是最好的方法，因為發生比率在測量關聯時具有很好的性質(Feinberg, 1985；引自王濟川、郭志剛，2003)，以本研究而言，當odds ratio大於1，表示參與志願服務發生的可能性會提高，或者可解釋為自變數對參與與否的機率有正

的作用；小於1，表示參與志願服務發生的可能性會降低，或者可解釋為自變數對參與與否的機率有負的作用。故筆者以此觀點為基礎，來作為人口統計變數對參與與否的logistic迴歸分析，並將結論分析如下：

二、在年齡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上，筆者可得出以下結論

由此次調查問卷可發現，調查對象是針對20歲及以上的成年人。根據表4-15，筆者以指標對比(indicator contrast)方式，並以「20~29歲」作為年齡此一變項的參照類(reference category)，並且在模型中作為省略的類別(Omitted category)。在此種情況下，可看出年齡層在「40~49歲」及「50~64歲」的係數為正值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40~49歲」及「50~64歲」此兩年齡層均比「20~29歲」的年層齡，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高的發生比(odds)，且「40~49歲」此年齡層的發生比為「20~29歲」此年齡層的1.83倍；「50~64歲」此年齡層的發生比為「20~29歲」此年齡層的1.95倍。而對於「30-39歲」以及「64歲及以上」此兩項年齡層與「20-29歲」之間的發生比並無顯著差別。意即，在係數為正，且發生比率(odds ratio)大於一的情況下，則「40~49歲」及「50~64歲」此兩年齡層對於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的可能性比「20-29歲」高。

由此項分析再配合本章第一節對於年齡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間的百分比分析，結果大致符合Wilson(2000)與Knoke & Thomson對於生命週期與志願服務參與之間關係的論點，如第二章所提及，Wilson認為人們在壯年時期之前(45歲以前)志願服務參與率傾向下降。而到中年時(45~64歲)志願服務的參與率會達到高峰，從中年步入老年的過渡時期，他們會對於與青年相關的活動、政治活動以及種族活動感到厭煩，轉而投入服務性組織、以及休閒機構等對於上年紀者有益的活動；並且在步入老年(65歲及以上)之後參與率才會逐漸下降。

另一方面，也可用Goode(1960，引自邱柏青，1999)的「家庭角色以生命循環」理論來牽釋，Goode認為當人們年齡越大，所必須負擔的家務工作以及扮演的家庭角色任務越少，越

有可能有多餘的時間投入志願服務，而且年齡越大，對於工作要求的時間越少，此時志願服務的參與就會達到高峰。因此年齡對於國人參與志願服務而言無疑是一項重要的決定性因素。

三、就教育程度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上，筆者可得出以下結論：

筆者在此項分析中，以「國小及以上」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此種情況下，根據表4-15，可發現各個不同教育程度的係數為正值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各個不同教育程度均比起「國小及以上」此一教育程度的國人，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高的發生比(odds)，且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發生比率(odds ratio)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意即，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各個不同教育程度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均比「國小及以上」為高，而且教育程度越高，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相對於低學歷者就越高。

而為何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國內對志願服務相關研究尚無對此象現提出合理的理論解釋，而此項結論與邱柏青(1999)看法一致，其認為無論是涉入程度較低的捐款，亦或是涉入程度較高的志願服務的參與，學歷較高者參與程度較高。他提出McPherson, Popielarz, 以及Drobnic(1992, 引自邱柏青, 1999)所提出之「負載能力說」(carrying capability)來解釋此一現象，意即每個人的時間與可運用的資源均有限，當某人對資源的需求大於大於對資源的供給時，他將會從他所從參與的團體中退出。然而一個人所受的教育與其負載能力成正比，當其所受的教育越高時，本身所具備的負載能力也會隨之增長，從另一方面來說，因為隨著所受的教育程度的增加，人際網絡以及資源的掌控程度也會隨之增加，因此可以增加「負載能力」，因此能進一步影響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

四、家庭狀況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上，筆者可得出以下結論：

在家庭狀況層面，此調查計畫有三項指標來指涉家庭狀況，包括「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家庭型態」、以及「有無子女」。在「家中同生活人數」方面，筆者將此變數視為次序變數，在此種情況下，根據表4-15的觀察得知「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發

生比無顯著差別。

表4-15 人口統計變數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

	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B	S.E.	Odds ratio
性別(男)	-0.147	0.114	0.863
今年幾歲			
30~39 歲	0.079	0.197	1.082
40~49 歲	0.605***	0.211	1.831
50~64 歲	0.666***	0.235	1.946
65歲及以上	0.248	0.314	1.282
教育程度			
高中、高職	0.368**	0.150	1.445
專科	0.327*	0.185	1.386
大學及以上	0.865***	0.187	2.375
平均月收入	-0.015	0.078	0.985
共同生活人數	0.177	0.098	1.193
職業			
農林漁牧業	-0.553	0.369	0.575
製造業	-0.003	0.180	0.997
無工作者	0.114	0.155	1.121
家庭型態			
夫婦二人	-0.728*	0.414	0.483
核心家庭	-0.597	0.380	0.550
單親家庭	-0.733*	0.401	0.481
折衷家庭	-0.841*	0.434	0.431
混合家庭	-0.721*	0.438	0.486
有無宗教信仰(有)	0.409***	0.120	1.505
有無子女(有)	0.166	0.186	1.180
Constant	-3.015***	0.414	0.049

***P<.001,**P<.01,*P<.05

在「家庭型態」方面，筆者以「單身」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此種情況下，根據表4-15，可發現除了「核心家庭」與「單身」在參與與否的發生比無顯著差別外，其他家庭型態的係數為皆為負值，因此發生比率(odds ratio)小於1，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這些家庭型態比起「單身」此一家庭型態的國人，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低的發生比(odds)。這意味著「單身」此一型態對於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均比「夫婦二人」、「單親家庭」、「折衷家庭」、以及「混合家庭」要來得高。此結果大致符合第一節所得到的結果，在第一節當中，經由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的分析，得知目前國人曾參與志願服務人口中，家庭型態以多以「核心家庭」為主軸，但以「單身」此一族群有較高的參與意願。

在「有無子女」方面，筆者以「無子女」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此種情況下，根據表4-15，可得知國人在「有子女」的情況下，與「無子女」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的發生比無顯著差別。

五、有無宗教信仰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上，筆者可得出以下結論：

筆者在此項分析中，以「沒有宗教信仰」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此種情況下，根據表4-15，可發現係數為正值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擁有宗教信仰的國人，比沒有宗教信仰者，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高的發生比(odds)。意即，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行為而言，有宗教信仰的國人，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無宗教信仰」者為高。

而此結論也符合第二章所提及之Wolf(1998)所肯定的宗教信仰的重要性，並且也與Sherrott(1983)、蔡啟源(1995)、以及李小梅、曾芳瑩(1995)的觀點一致，認為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宗教信仰有著關連性。唯在此處並無法觀察出此種關連性是否為Wolf所認定的「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地表現利他行為」，亦或是Sherrott所認定的「宗教信仰是促使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服務之主要驅動力」，當然也就無從認定李小梅、曾芳瑩的研究指出之各種不同宗教信仰所帶來的不同參與動機。但宗教對於國人參與志願服務而言無疑是一項重要的決定性因素。

六、其他變數：

在性別上，筆者以「女性」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此種情況下，根據表4-15，可得知男性與女性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發生比無顯著差別。而在平均月收入方面，根據表4-15，並無達到統計性顯著，故隨著國人平均月收入提升或減少，對於參與志願服務與否無顯著差別。

第四節 各項生活狀況與志願服務參與與否之關係

一、模型評估

根據表4-17人口統計變數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邏輯迴歸分析模型，可得出幾項如表4-16之logistic迴歸模型評價統計值。首先由Cox & Snell和Nagelkerke此兩類 R^2 值介於0於1之間，可得知此模型的自變項與應變項有其相關性，再者筆者以擬合優度來評估模型的適當性，而由表4-16可得知此模型之Hosmer-Lemeshow擬合優度指標之指標值為13.513，將此指標與 χ^2 分佈相比較，得到的機率值為 $p=0.095$ ，說明統計顯著，可得知此模型並無達到完美的擬合資料。

另外為了對logistic迴歸模型進行有意義的解釋，筆者以模型 χ^2 值(Model Chi-Square)來檢驗logistic迴歸模型是否具統計上的顯著性，由表4-16得知，此表4-16的模型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代表本模型的自變項與所研究事件的對數發生比線性相關。雖然本模型的HL指標值呈現顯著，並且模型 χ^2 值呈現顯著，但王濟川、郭志剛(2003)指出，在大樣本的情況下，這種現象是存在的，雖然一方面說明資料不能很好的擬合，但另一方面說明自變項對應變項能夠進行很好的解釋。

表4-16 logistic 迴歸模型評估表

評估指標	統計值		
	Chi-Square	P-value	Degrees of freedom
Hosmer-Lemeshow 適合度	13.513	0.095	8
Model Chi-Square (4067)	123.739	0.000	27
Cox & Snell R^2	.056		
Nagelkerke R^2	.098		

二、個人福祉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上，筆者可得出以下結論：

筆者將國人「對自己目前生活滿意情況」以及「對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滿意情況」視為國人對於追求個人福祉的兩個構面。在個人對於目前生活滿意的感知方面，因為選項中最後一類為「無意見或很難說」，因此筆者將有此選項的變項均視為類別變項來進行分析，而且選擇「無意見或很難說」者，並不能看出其滿意程度為何。在此筆者以「非常滿意」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這種情況下，根據表4-17的觀察，可得知「滿意」此一選項的係數為負，

因此發生比率小於1，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國人對目前生活感到「滿意」者，比起「非常滿意」者，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低的發生比。意即，對自己目前生活感到「滿意」的國人，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非常滿意」者為低，因此就滿意程度來看，國人對自己目前的生活感到越滿意者，越有可能參與志願服務

在國人對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滿意狀況方面，筆者以「非常滿意」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這種情況下，除了「無意見或很難說」外，其餘選項與「非常滿意」之間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發生比均無顯著差別。

三、人際網絡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上，筆者可得出以下結論：

筆者將國人「對目前自己的社交活動滿意情況」以及「對目前與鄰居相處滿意情況」視為國人對於人際網絡的兩個構面。在社交活動方面，筆者以「非常滿意」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這種情況下，根據表4-17的觀察，可得知「不滿意」此一選項的係數為負，因此發生比率小於1，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國人對目前自己的社交活動感到「不滿意」者，比起「非常滿意」者，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低的發生比。意即，對自己目前生活感到「不滿意」的國人，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非常滿意」者為低。

在與鄰居相處的滿意情況方面，筆者以「非常滿意」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這種情況下，根據表4-17的觀察，可得知「滿意」及「不滿意」此兩選項的係數為負，因此發生比率小於1，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國人對目前與鄰居相處的滿意情況感到「滿意」或「不滿意」者，比起「非常滿意」者，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低的發生比，而「滿意」與「不滿意」分別為「非常滿意」發生比的0.67及0.33倍。意即，對目前與鄰居相處的滿意情況感到「滿意」或「不滿意」的國人，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非常滿意」者為低。

由以上分析可得知，人際網絡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是一項重要的決定性因素，對自己人際關係「非常滿意」的國人，比「滿意」與「不滿意」者，較有可能參與志願服務。根據美國精神醫學家Sullivan(引自廖梓辰，2001)所提出之人際關係理論相信每個人在出生後都有獲得「人際安全」(interpersonal security)的衝動，當個體的人際安全受到威脅時就會產生焦慮感，人們因為害怕受到重要他人的批評而傷害自尊，因此當重要他人對自己的批評降低時，焦慮也會隨之消失，從而滿足人際安全的基本需求。而此種人際安全的需求，依據美國心理學家Abraham H. Maslow的需求層級理論(Need Fulfillment)，此種因為害怕個人受到威脅或遭受傷害之需求即屬於需求層級的「安全需求」(safety need)，當需求被滿足時，即可藉由參與志願服務來達成較高層次的需求。因此根據表4-17的分析，當國人對於「人際關係」的「安全需求」感到滿足時，便會追求更高層次的社會、自尊、以及自我實現的需求，蔡啟源(1995)便認為，不論是利己，或是利他的理由參與志願服務，只有志工所期待的需求獲得滿足時，志願服務參與行為才會持續出現。

四、社會福祉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上，筆者可得出以下結論：

筆者將國人「捐血頻率」以及「捐款金額」視為國人在社會福祉上的貢獻的兩個構面。在捐血頻率方面，筆者以「每月至少一次」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這種情況下，由表4-17觀察得知，無論捐血頻率為何，係數皆為負值，因此發生比率皆(odds ratio)小於1，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這些捐血頻率比起「每月至少一次」的捐血頻率，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低的發生比(odds)。這意味著「每月至少一次」此一捐血頻率對於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其他的捐血頻率都要來得高。此結果大致符合第一節經由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的分析所得到的結果，即目前國人曾參與志願服務人口中捐血頻率越高的人，其投入志願服務的可能性越高。

在捐款金額方面，筆者以捐款金額為「兩萬元以下」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這種情況下，由表4-17觀察得知，除了捐款金額在「六萬~未滿八萬」以外，其餘之最近一年捐款金

額係數均為正，，因此發生比率皆大於1，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這些捐款金額等級均比「兩萬元以下」的捐款金額，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高的發生比。這意味著捐款金額在「二萬~未滿四萬」、「四萬~未滿六萬」、以及「八萬及以上」對於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均比捐款金額為「兩萬元以下」還高，而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尤其以「四萬~未滿六萬」的發生比為「兩萬元以下」發生比的3.87倍為最高。

根據以上分析可得知，捐血頻率越高的人，其投入志願服務的可能性越高，而且捐款金額較高者，也比捐款金額低者，較有可能投入志願服務，因此筆者以為捐血、捐款、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並無衝突性，捐款為金錢的捐贈，而志願服務即為人力資源以及時間的捐贈，因此，從經濟學觀點考量，個人的「捐血、捐款」行為以及「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之間並非替代品(substitution)，反而有正向的影響作用，因此「捐血、捐款」行為實為影響國人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五、志願服務法的頒佈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上，筆者可得出以下結論

在國人對志願服務法的了解程度方面，筆者以「完全知道」作為此一變項的參照類，在這種情況下，由表4-17觀察得知，「有些知道」此項選項的係數為正，因此發生比率大於1，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國人對志願服務法「有些知道」者，比「完全知道」者，在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上，有較高的發生比。這意味著對政府於民國九十年一月所頒佈的志願服務法「有些知道」的民眾，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完全知道」的國人還高。

表4-17 各項生活狀況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

	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B	S.E.	Odds ratio
對自己目前生活滿意情況			
滿意	-.455*	.253	0.634
不滿意	-.001	.270	0.999
很不滿意	.040	.332	1.041
無意見或很難說	-1.183*	.612	0.306
對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滿意情況			
滿意	.075	.223	1.078
不滿意	-.157	.280	0.855
很不滿意	.217	.508	1.243
無意見或很難說	1.581**	.533	4.862
對目前自己的社交活動滿意情況			
滿意	-.357	.251	0.700
不滿意	-.676**	.301	0.509
很不滿意	-.455	.612	0.635
無意見或很難說	-.937**	.398	0.392
對目前與鄰居相處滿意情況			
滿意	-.394**	.169	0.674
不滿意	-1.114***	.343	0.328
很不滿意	-.483	.800	0.617
無意見或很難說	-.998**	.414	0.369
是否知道政府於民國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			
有些知道	.601***	.164	1.824
不知道	.323	.329	1.381
過去一年捐血頻率			
兩個月至少一次	-2.236*	1.221	0.107
三個月至少一次	-1.767*	1.020	0.171
三個月以上一次	-2.120**	.980	0.120
次數很少	-1.183*	.956	0.163
沒有參與過	-2.274**	.930	0.103
最近一年的捐款金額共約多少			
二萬~未滿四萬	.848***	.252	2.335
四萬~未滿六萬	1.353***	.410	3.869
六萬~未滿八萬	1.140	.704	3.126
八萬及以上	.873**	.375	2.395
Constant	1.261	.985	3.530

***P<.001,**P<.01,*P<.05

由以上分析顯示，國人對於志願服務有些許了解之後，便有可能影響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因此政府與民間單位實應加強宣導，讓欲參與志願服務之國人，或已經從事志願服務的國人，能進一步了解志願服務法中第四章所規範之參與志願服務所應有的權利以及義務，以及第五章促進與鼓勵志願服務之措施，和第六章之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以期能誘發出有參與志願服務動機的國人的實際行動，並且避免現有的志願服務體系未能發揮其應有的

功能，讓志工乘興而來，敗興而歸，導致志工對志願服務系統產生失望，以期能鼓勵全民投入志願服務的參與，並且鼓勵已投入志願服務的國人能持續參與。

第五節 全部變項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

在這一節當中，筆者將所有自變項置入同一方程式中，以便印證之前所得之結論：

一、模型評估

根據表4-19人口統計變數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邏輯迴歸分析模型，可得出幾項如表4-18之logistic迴歸模型評價統計值。首先由類 R^2 值介於0於1之間，可得知此模型的自變項與應變項有其相關性，再者筆者以擬合優度(Goodness of fit)來評估模型的適當性(adequacy)，而由表4-18可得知此模型之Hosmer-Lemeshow擬合優度指標(HL Goodness of fit)之指標值為5.917，將此指標與 χ^2 分佈相比較，得到的機率值為 $p=0.657$ ，說明統計不顯著，可得知此模型很好地擬合了資料。

另外為了對logistic迴歸模型進行有意義的解釋，筆者以模型 χ^2 值(model Chi-Square)來檢驗logistic迴歸模型是否具統計上的顯著性。而由表4-18得知本模型 χ^2 值呈現顯著，又因為HL擬合優度不顯著，因此表示表4-19為一理想的模型。

表4-18 logistic 迴歸模型評估表

評估指標	統計值		
	Chi-Square	P-value	Degrees of freedom
Hosmer-Lemeshow 適合度	5.917	0.657	8
Model Chi-Square (4067)	142.016	0.000	47
Cox & Snell R^2	.076		
Nagelkerke R^2	.312		

二、全部變項對於志願服務參與與否的影響上，筆者可得出以下結論

就性別而言，由表4-1的敘述性統計得知，雖然現今女性參與率比男性高，但在表4-10卻發現單純的性別因素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並沒有顯著相關性，而在進一步搭配其他的人口統計變數進行表4-15的邏輯迴歸時發現，一樣無法顯示出性別對於志願服務的差別的顯著性，而透過表4-19，將所有變項放入同一個方程式中，突顯出性別因素對志願服務的參與具有顯著性。而且係數為負，代表在控制所有自變項的條件下，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較男性為高。

表4-19 全部變項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影響

	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B	S.E.	Odds ratio
性別(男)	-.582***	.158	0.559
今年幾歲			
30~39 歲	.111	.258	1.118
40~49 歲	.207	.281	1.230
50~64 歲	.413	.312	1.512
65歲及以上	.579	.437	1.785
教育程度			
高中、高職	.269	.207	1.309
專科	.152	.245	1.164
大學及以上	.458*	.255	1.580
平均月收入	.138	.128	0.963
共同生活人數	-.038	.097	1.148
職業			
農林漁牧業	-.333	.563	0.717
製造業	.002	.262	1.002
無工作者	.206	.201	1.228
家庭型態			
夫婦二人	-.678	.543	0.507
核心家庭	-.419	.497	0.658
單親家庭	-.469	.521	0.626
折衷家庭	-1.013*	.570	0.363
混合家庭	-.542	.571	0.581
有無宗教信仰(有)	.123	.165	1.131
有無子女(有)	-.095	.240	0.909
對自己目前生活滿意情況			
滿意	-.418	.262	0.658
不滿意	.069	.282	1.071
很不滿意	.129	.347	1.138
無意見或很難說	-1.442*	.716	0.236
對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滿意情況			
滿意	-.001	.229	0.999
不滿意	-.198	.285	0.820
很不滿意	.314	.520	1.370
無意見或很難說	1.877***	.563	6.533
對目前自己的社交活動滿意情況			
滿意	-.378	.285	0.686
不滿意	-.726*	.311	0.484
很不滿意	-.839	.690	0.432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89	.424	0.336
對目前與鄰居相處滿意情況			
滿意	-.337*	.178	0.714
不滿意	-1.051***	.353	0.350
很不滿意	-.463	.815	0.629
無意見或很難說	-.922**	.424	0.398
是否知道政府於民國九十年所頒之「志願服務法」			
有些知道	.563***	.171	1.757

不知道	.211	.350	1.235
過去一年捐血頻率			
兩個月至少一次	-2.188*	1.242	0.112
三個月至少一次	-1.677	1.049	0.187
三個月以上一次	-2.075**	1.011	0.126
次數很少	-1.782*	.984	0.168
沒有參與過	-2.341**	.957	0.096
最近一年的捐款金額共約多少			
二萬~未滿四萬	.869***	.273	2.383
四萬~未滿六萬	1.523***	.431	1.588
六萬~未滿八萬	.443	.851	1.557
八萬及以上	.957**	.390	2.604
Constant	1.270	1.152	3.562

***P<.001, **P<.01, *P<.05

至於年齡、教育程度、共同生活人數、家庭型態、有無宗教信仰、以及生活滿意情況，雖然在敘述性統計、相關性分析、以及表 4-15 的模型中，均有顯示出統計上的顯著性，但在搭配生活狀況之後作為控制變項後，則失去原來的顯著性影響。而其他的變項則保持與表 4-17 的分析結果相同。

第六節 分析整理

一、人口統計變項

就性別的影響而言，本次調查顯示出女性參與志願服務顯然多於男性，且女性的參與率比男性高，此點與 Popielarz(1999)的觀點相同，但此項分佈結果並沒有達到相關性分析的統計顯著性，甚至將其他的人口統計變數作為控制變數，得到的結果是性別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仍然沒有達成顯著相關，而關於這項結果，也印證了 Gustafson、Booth、以及 Johnson(1979，邱柏青；1999)看法，此三位學者將教育或職業等其他人口統計變項作為控制因素後，得到的是無顯著相關；而國內的研究則與邱柏青(1999)的看法一致，性別對於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並沒有顯著的影響。但如果將所有的變項，包括人口統計變項與生活狀況納入控制變數後，則性別對於志願服務則得到顯著性影響，而且得到的結果是，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男性高。因此本研究得出的結果為，性別因素單獨不會影響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甚至在加入其他的人口基本特質作為控制變項，仍無法達成統計顯著性，而是要搭配個人福祉的追求、社會福祉的追求、以及人際網絡關係之後，性別因素對於志願服務的影響才會顯現出來。

就年齡的影響而言，筆者在相關性分析中，得知年齡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有著顯著的相關性，此項結果與 Mobley, Griffeth, Hand & Meglino (1979；引自蔡啟源，1995)看法一致，均認為年齡和個人對志願服務的參與態度、參與狀況有直接影響關係。而在敘述性統計以及 logistic 迴歸分析中，所得到的結果大致符合 Wilson(2000)與 Knoke & Thomson(1977)對生命週期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之間的論點。即人們在壯年時期以前參與率傾向下降，到了中年，則符合 Harry(1970)所提出的「家庭主義」觀點，認為志願服務參與率的高峰為中年，步入老年後參與率才會下降。因此筆者以為，會造成以上的結果，是因為人們在每個生命週期階段，在家庭或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同，以及不同年齡生活重心的轉變，因而影響志願服務的參與。

在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筆者在相關性分析及 logistic 迴歸中，教育程度與志願服務的參

與行為均達到顯著性的影響，因此筆者以為教育程度的高低為參與志願服務的決定性因素之一。而這項結論與許多國內外的研究結果相同，而國外的學者也對於這項結果提出了一些解釋：Brady(et all 1995 : 285 ; Wilson , 2000)認為因為教育程度能提升人們對問題的認知意識、增進同理心、並建立自信心；Lammers(1991, p.139)則認為教育程度高者因其社會地位與經濟狀況也相對較高，因此參與志願服務的頻率亦較高；Smith(1981)則認為教育程度高者，較知道參與志願服務的管道。筆者也證實這些學者的看法，因此教育程度為影響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在家庭狀況方面，本研究有三項，包括「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家庭型態」、以及「有無子女」。在家中共同生活人數的影響方面，筆者在相關性分析中，得知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和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並沒有顯著相關。但單純就分佈上來看，得知家中共同生活人數為 4~5 人或獨居時，會有較高的參與率，但在將其他人口基本特質納入控制變項時，發現家中共同生活人數的改變，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並沒有顯著相關。

而本研究較具體呈現親屬關係對於志願服務的影響的變項為「家庭型態」與「有無子女」。在家庭型態和有無子女的影響方面，筆者在相關性分析中，得知家庭型態和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並沒有顯著相關，而有無子女和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則具有顯著相關。若單純就分佈情形所得結果，得知「核心家庭」為參與志願服務的主軸，但以「單身」此一族群有較高的參與意願，而且國人在擁有子女的情況下，其志願服務的參與率也較高。但如果將所有的人口基本特質納入控制變項後發現，家庭型態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有其顯著的影響，而有無子女卻無顯著的影響。因此可判斷，國人在單身的情況下，比起其他的家庭型態較有可能參與志願服務。而本結論正呼應 Goode(1960)的觀點，他認為家庭是角色預算中心(role budget center)，意即家庭在決策與資源配置方面有其影響力，如果所欲決策的事件以及資源配置與家庭義務發生衝突，則家庭成員傾向服從家庭所作的決策與資源配置，因此也降低與家庭所作決策和資源配置不契合的活動參與，因此家庭是志願服務參與的一種阻力。而在國內的研

究方面，則和馬慧君（1997）的研究有相同的結果，其指出婚姻關係和家庭責任是影響志工參與狀況及投入程度的重要因素，當志工可以獲得家庭成員的支持與諒解時，志工才能減去這個最大的阻力，從事志工工作。因此家庭型態為影響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就有無宗教信仰的影響方面，若單純就分佈情形所得到的結果，可得知目前有宗教信仰的國人，其志願服務的參與率較高。而且進一步在相關性分析中，得知宗教信仰和志願服務的參與之間有其顯著的相關性。而且將其他人口基本特質納入控制變項時，其影響亦達到顯著，顯示出在其他條件的控制下，有宗教信仰的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無宗教信仰者要高。此點也印證了 Wuthnow(引自李如婷，2003)的觀點，認為宗教與願服務存在著關聯性。因此宗教信仰的有無，也構成影響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就平均月收入的影響方面，若單純就分佈情形所得到的結果，可得知現今參與志願服務者以平均月收入為「無收入」為主，但仍以平均月收入在 4 萬元以上的國人有較高的參與率，但平均月收入在 4 萬以上的國人，其參與時間則相對較不固定。然而在相關性分析中發現，國人的平均月收入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並無顯著的相關性，而且將其他人口基本特質納入控制變數後，分析結果對於志願服務依然無顯著的影響。但是單純就分佈情形可以印證 Pearce(1993, P65)的觀點，認為高收入較可能參與志願服務；但是另一方面也支持理性選擇理論學家的假設，認為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與報酬成反比，因為當報酬提升時，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成本隨之提升。

二、個人福祉的追求方面

本研究以兩構面來指涉個人福祉的追求，一是個人對於心理層面的生活滿意度的感知，一為個人對於實質層面的居住之社區環境的滿意度，若單純就分佈情形所得到的結果，可得知國人對於目前兩項個人福祉無論滿意或不滿意，均能構成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而且在相關性分析中，則得知心理層面的生活滿意度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有顯著的相關性，但實質層

面的居住之社區環境的滿意度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並無顯著的相關性；而將其他人口基本特質納入控制變項時，依然發現只有心理層面的生活滿意度對於志願服務的參與達成顯著的影響，而實質層面的社區環境並無達成顯著的影響。因此國人對於心理層面的生活滿意度的感知也構成影響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三、人際關係的追求

本研究以兩構面來指涉人際關係的追求，一是較為自主性的社交活動的滿意情況，一是較為非自主性的與鄰居相處的滿意情況。若單純就分佈情形所得到的結果，可得知國人對於目前兩項人際關係的追求滿意者，其志願服務的參與率較高。而且在相關性分析中，則得知此兩項人際關係的追求與志願服務的參與均有達成顯著的相關性；而將其他人口基本特質納入控制變項時，此兩項人際關係的追求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依然有達成顯著的影響。因此無論是較為有自主性的社交活動，或是較為不具自主性的與鄰居相處，均顯示對自己人際關係「非常滿意」的國人，較有可能參與志願服務。而國外有一些學者也對此現象提出解釋，Auslander & Litwin(1988)認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者，較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而Gidron(1978)則認為，擔任志工人員是因人際關係良好所致，而為了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才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而本研究也支持了以上學者的言論。

在國內的研究方面，王麗容(1993)也提出同樣的觀點，其發現影響志願服務持續參與的動力中，人際互動的支持相當重要；邱柏青(1999)在人際網絡方面，則以「日常與他人接觸的頻率」此一構面來分析人際網絡的關係，並以Carley(1986)的論點來加以解釋，認為自我和他人接觸頻率越高，資訊的共享性以及行為的影響性越高，自我與他人連結程度越高，人際網絡關係越緊密，越容易分享看法、資訊，對所認同的活動亦越有激勵效果；李如婷(2003)則認為捐贈者最常運用的訊息取得管道，包括親戚朋友的宣傳、工作同事的介紹；此外，朋友、家人或親戚的直接請求對於捐贈者的捐贈行為亦有相當的影響力，由此可見人際關係網絡對於捐贈者的影響相當重要且十分明顯。因此由本研究結論以及國內外研究佐證，得知人

際關係的確為影響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三、社會福祉的追求

本研究以兩個構面來指涉社會福祉的追求，一是一年捐血頻率，一是過去一年的捐款金額。若單純就分佈情形所得到的結果，發現捐血頻率越高者，捐款金額在「兩萬元~未滿六萬元」以及「八萬元及以上」者，其志願服務的參與率較高。而在相關性分析中，則得知此兩項社會福祉追求與志願服務的參與均有達成顯著的相關性；而將其他人口基本特質納入控制變項時，此兩項社會福祉的追求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依然有達成顯著的影響。因此本研究透過分析得知，當捐血頻率越高者，比捐血頻率低者，其投入志願服務的可能性越高；而且捐款金額越高者，也比捐款金額低者，較有可能投入志願服務。無論是捐血、捐款、或是志願服務的參與，均屬於捐贈的範疇，只是筆者尚未發現關於同樣是捐贈行為的捐血、捐款、以及志願服務的參與，三者之間互動關係的研究。

在國內的研究方面，邱柏青(1999)雖把志願性團體的參與行為分為低涉入程度的捐款行為，以及高涉入程度的參與行為，但其將此兩種參與行為視為兩種獨立的應變項，故並無探討此兩變項的關係。而且大部份的研究均把捐款、捐血、與志願服務，以相同的動機理論來加以解釋。因此筆者所得到的結論為，個人捐款頻率或捐血金額的增加，並不會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造成此消彼長的作用，而是一種正向的影響作用，意即趨使國人捐血或捐款的動機，亦會形成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因此由本研究結論得知，社會福祉的追求的確為影響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四、志願服務法的頒佈

對於國人是否知道政府於2001年一月所頒訂的「志願服務法」，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之間的關係，若單純從分佈的情況而言，知道政府於2001年頒訂志願服務法者，相對於不知道者，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而在相關性分析中，則得知國人在知道志願服務法的頒佈情況下，

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之間，有達成顯著的相關性；而將其他人口基本特質納入控制變項時，此兩項社會福祉的追求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依然有達成顯著的影響，而且進一步發現，對政府於2001年一月所頒佈的志願服務法「有些知道」的民眾，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完全知道」的國人還高。因此由本研究結論得知，志願服務法的頒佈的確為影響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最後，筆者將本研所得到的結果，以下表4-20進行整理：

表4-20 所有變項對志願服務參與行為的整理

	相關性分析	表4-15	表4-17	表4-19
性別	正向			✓
今年幾歲		✓		
教育程度	正向	✓		✓
平均月收入				
共同生活人數				
職業				
家庭型態		✓		✓
有無宗教信仰	正向	✓		
有無子女	正向			
對自己目前生活滿意情況	正向		✓	
對目前居住之社區環境滿意情況				
對目前自己的社交活動滿意情況	正向		✓	✓
對目前與鄰居相處滿意情況	正向		✓	✓
是否知道政府所頒之「志願服務法」	正向		✓	✓
過去一年捐血頻率	負向		✓	✓
最近一年的捐款金額共約多少	正向		✓	✓

✓表示有顯著影響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並以人口統計變數、參與時間、以及生活狀況作為我的研究構面。旨在分析影響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原因，並且較為偏向個人本身的條件與外在環境，是否會對國人參與志願服務產生決定性影響，以便與國內多朝志工內在動機條件來分析其參與原因有所區別。以下便將本研究分析的結果整理如下：

- 一、會從事志願服務的國人當中，其概括的人口基本特質，在性別上女性有較高參與率，且參與時間較長，但參與頻率較不固定、年齡則分佈在40-64歲之間的壯年與中年期，但中年人士的參與頻率較不固定、而教育程度則普遍偏高，且能投入較多時間、家庭狀況以核心家庭為主，婚姻狀況則偏向未婚之單身人士，只是參與時間不固定，至於已婚人士則以有小孩者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而職業方面則以家庭管理、學生、退休或高齡等之無工作者為主，且每週能投入較多時間、而高收入者的參與時間則較不固定，而且普遍有信奉宗教信仰。
- 二、會從事志願服務的國人當中，其概括的生活狀況，在個人福祉的追求上，無論對於心理層次或實質層次的滿意與否，均能對其參與志願服務產生正面影響；在人際網絡的追求上，對自己的人際關係滿意者，無論是自主性或是較不具自主性的人際關係的追求，均能對其參與志願服務產生正面影響；在社會福利的追求上，無論是捐血或是捐款，均能對其參與志願服務產生正面影響。
- 三、志願服務法在實施半年內已經收到實質效果，唯國人對於志願服務法的認知意識仍十分缺乏。對此，政府要確實執行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法的頒佈要能誘發更多社會大眾投入志願服務，民間與政府也要能有效推動志願服務。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就本研究之初步結果與問卷的設計，茲將研究結果與問卷所缺漏之部份整理如下：

- 一、問卷中並無說明所謂的「共同生活」的定義，或許共同生活人數中，也包含無血緣親屬關係的友人，或短暫性的離開家庭就學的學生人口等等，因此僅以家中共同生活人數來探討其對志願服務參與的影響性，較無法解釋與這些人的互動情形。
- 二、問卷中之「有無子女」此項，如果能再考慮子女的年齡與數量，則會使得有「無子女此」對志願服務參與之決定性則會更有其解釋能力。
- 三、在職業分類中，為求得大略的情況，僅將產業分為「服務業」、「農林漁牧業」、「製造業」、以及「無工作者」，而無考慮此四個分類中所含之職業間差異性。
- 四、問卷中對於「有無宗教信仰」此項，並無進一步深論宗教信仰的不同會對志願服務的參與有何差異，以及各個宗教信仰者之參與動機有何差異，但這一部份值得進一步深究。
- 五、生活滿意度此項選項仍過於籠統，如Edgintonetal(1995)認為，生活滿意是一個主觀且複雜的概念，如果能從其他心理層面來將生活滿意度加以細分，將能使生活滿意度與志願服務的參與與否得到更理想的解釋能力。
- 六、由於志願服務法的頒訂為2001年1月，而本次調查的時間為2001年6月至7月，因此可能造成大部份的民眾還是不知道政府頒訂了此法，而且頒佈以及實際實施之間的過渡時間仍要考慮，因此建議後續研究可以進一步針對於志願服務頒佈後，志願服務的參與逐年的改變進行探討。

第三節 後續研究之建議

- 一、針對上述所列之研究限制加以改進，並再進行一次台灣地區人民之抽樣調查，以獲取更完整之決定性因素。
- 二、因採次級資料之現有問卷，因此有許多方面無法面面俱到，因此宜設計一份更完善之問卷。
- 三、可逐年進行此種相同研究，以觀察隨時間之變動，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是否有所更動。
- 四、除了量化研究外，若能搭配質化研究，進行深度訪談，將使本研究更具參考價值。
- 五、可運用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對各個自變項與參與頻率作進一步的探討，以便得知各個不同族群的國人，其對於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情形。

參考文獻

一、資料來源

本文分析所使用的資料是內政部統計處於 2001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所執行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調查資料，且為國科會所補助之「影響個人志願服務之參與與決定性因素：以台灣為例」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91-2412-H-343-003-)所提供之資料，僅此致謝。

二、中文書籍、報告

王濟川、郭志剛，2003，*Logistic 迴歸模型-方法與應用*，台北市：五南圖書。

王麗容，1992，*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行為動力分析*，婦女參與志願服務研討會。

台灣省主計處，1998，*台灣省民眾對擔任志願服務工作及捐款意向調查報告*。

江明修主編，1999，*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市：智勝文化。

行政院主計處，1999，*民國八十八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2000，*國人響應祥和計畫參與志願服務隊概況分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7，*青年對志願服務的看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7，*設置地方志工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吳美慧、吳春勇、吳信賢，1995，*義工制度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張火燦，1996，*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台北：揚智文化。

張春興，1999，*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馮 燕，2002，*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昇生活品質*。

蔡啟源，1995，*影響高齡持續參與志願服務之因素探討*，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Dr. James P. Gelatt 著，張譽騰 等譯，2001，*世紀曙光-非營利事業管理*，臺北市：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出版。

三、中文論文

石淑惠，1997，「公共圖書館義工個人特質、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 宋世雯，2000，「成人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與滿足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 李如婷，2001，「影響個人慈善捐贈因素之探討—以嘉義地區社會福利機構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佑民，1997，「公務機關志工制度之研究—以台北市所屬各機關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佩穎，2000，「義工參與動機、工作特性、工作滿意與離職傾向關係之研究—以表演藝術團體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林麗惠，2001，「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與生活滿意度關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柏青，2000，「影響志願性團體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以社會福利團體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嬋娟，1985，「志願服務人員工作動機與工作滿足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美齡，2002，「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性別角色、投入志願服務程度與婚姻調適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素梅，1991，「圖書館義工組織環境、工作滿意與離職傾向之研究-以臺北市立圖書館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秋蓉，2001，「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 的動機和滿意度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士雄，2001，「學校義工個人特質、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葉良琪，1999，「醫院志願服務管理內在動態系統」，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蔡佳雯，2002，「非營利組織中的女性志工--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蔡佳螢，2000，「安寧療護志願服務人員參與動機和工作滿足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蔡美蓉，2000，「志願工作者之組織社會化歷程及其關鍵影響因素：以一家宗教慈善組織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欣怡，2002，「義工在組織中的學習滿意度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以義務張老師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文亮，2002，「志工教育訓練與工作投入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秉育，2001，「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參與動機、制控信念與工作滿足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宏懋，2002，「人口遷移決策與生活品質要素之資訊整合實驗」，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嚴幸文，1993，「醫院志願服務人員人格特質和工作滿意度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信如，1984，「志願服務組織運作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癸玲，1997，「鄉村學校義工參與動機參與程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四、中文期刊

孫本初、簡秀昭，1998，「公部門志工管理(下)」，*人事月刊*，26(4)，22-27。

孫本初、簡秀昭，1998，「公部門志工管理(上)」，*人事月刊*，26(3)，11-25。

馬慧君、施教裕，1998，「志願服務工作類型之初探—以埔里五個團體的志工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157-194。

扈永安，1992，「經濟上的利他的價值判斷」，*臺灣經濟研究月刊*，15(4)，89-91。

扈永安，1993，「談經濟理論中利他的均衡」，*臺灣經濟研究月刊*，16(4)，96-99。

陳武雄，2001，「志願服務法之剖析」，*社區發展季刊*，93，19-27。

曾華源，1997，「如何落實政策研訂志願服務法規」，*社會福利*，128，4-7。

曾華源，2000，「當前志願服務工作概況與瓶頸」，*厚生雜誌*，10，41-42。

曾華源，2001，「對我國擴大參與志願服務途徑與設置志工中心的建議」，*社區發展季刊*，93，59-75。

曾華源、曾騰光，2000，「我國志願服務潛在問題與應有的走向—兼調新通過之志願服務法」，*社區發展季刊*，93，6-18。

五、網路資源

考試院網站，2003，「考銓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公務人員服務差勤」，
<http://www.exam.gov.tw/important/report/book.htm>。(2003 . 04.30 13.30PM)

全球青年服務日，2003，「與世界青年攜手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
<http://gysd.nyc.gov.tw/about/gysd.asp>。(2003 . 06.10 10.10AM)

六、英文書籍

Blau , P.M. (1977) , *Inequity and Heterogeneity* . New York : Free Press.

Corpus Juris Secundum.(1995) , *Corpus secundum*.St. Paul, MN:West.

Ellis, S. J. & Noyes, K. K. (1990) , *By the People : A History of Americans as Volunteers* (revised ed.), San Francisco : Jossey - Bass Publishers .

Fischer , L.R. , Schaffer , K.B. (1993) , “*Older Volunteers : a Guide to Research and Practice*”, Newbury : Sage.

Freeman, R. (1997) , *Working for nothing : the supply of volunteer labor* . J. Labor Econ .15: p.140-67.

Hosmer, David and Stanley Lemeshow (1989). *Applied Logistic Regression*. NY: Wiley & Sons.

Lewis , J.A. , M.D. , & Souflee , F., Jr.(1991) , *Management of human service programs*.Pacific Grove , CA :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Lynn , P. , Smith, J. (1991) , “*National Survey of Voluntary Activity in the UK*”, Berkhamsted , Uk : Volunteer Cent. Uk.

Negrey C. (1993) , *Gender , Time and Reduced Work* . Albany : State University . NY Press.

Pearce, J. (1993) , *Volunteers: Organizational Behaviour of Unpaid Workers*. London: Routledge.

Schindler-Rainman, E., & Lippitt, R. (1977) , *The volunteer community: Creative use of human resources* (2nd ed.). San Diego: University Associates.

Smith , D.H.(1982) , *Altruism, Volunteers , and volunteerism* . In J.D. Harmann(ed.), *Volunteerism in the eighties*.Lanham , MD: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p.23-44

Scheier , I.H.(1980), *Exploring volunteer space*.Boulder , CO:Volunteer: National Center for Citizen Involvement.

七、英文期刊

Brudney , Jeffery L. England , Robert , E. (1983) , “Toward a Definition of Coproduction Concep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 January/February, p.63.

Clary , E.Gil ., Snyder , Mark., & Stukas ,Arthur. A. (1996) , “Volunteers’ Motivations :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 25(4)

- Cnaan, Ram A., Handy, Femida, & Wadsworth, Margaret (1996), "Defining Who Is a Volunteer: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Consideration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5(3) : p.364-383.
- Culter, Stephen. J., Hendricks, Jon. (2000), "Age Differences in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s: Fact or Artifact".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55(2) : p.98-107.
- Dalton, D. R., Todor, W. D., & Krackhardt, D. M.(1982), "Turnover Overstated: The Functional Taxonom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7, p.117-123
- Gillepie, D.F., King, A.O.(1985), "Demographic understanding of volunteerism".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12(4), p.798-816.
- Knoke, D., Thomson, R. (1977),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 trends and the family life cycle". *Social Forces*, 56(1): p.48-65.
- Lammers, J. (1991), "Attitudes, motives, and demographic predictors of volunteer commitment and service duratio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4(3/4)p.125-140.
- Litte, J. (1997), *Constructions of rural women's voluntary work*. *Gender, Place Culture*. 4 : p.197-209.
- Popielarz, A. P. (1999), "In Voluntary Association: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Gender Segregation in Voluntary Organization". *Gender and Society*, 13: p.234-250.
- Percy, S. (1984),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coproduction of Urban services".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19 : p.431-446.
- Wilson, John (2000), "Volunteering", *Annual Reviews of Sociology*, 26 : p.215-240.

附錄 國內與志工態度相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題目	時間	研究對象	研究目的
施嬭娟	志願服務人員工作動機與工作滿足之研究	1985	義務張老師	建議有關的行政主管單位，重視義務張老師的工作動機，以提高其工作滿足感。並加強督導制度和訓練工，以確保既有的榮譽，提昇服務品質。
許素梅	圖書館義工組織環境、工作滿意與離職傾向之研究-以臺北市立圖書館為例	1991	臺北市立圖書館義工	嘗試探索圖書館義工組織環境、工作滿意與離職傾向的關係，和尋找離職傾向的最佳預測變項，而建構理想的圖書館組織環境，以提高義工的工作滿意度，降低其離職傾向。
王培志	義工參與的決策因素、工作滿意、離職傾向之研究-以高雄地區醫院義工為例	1996	設籍於高雄地區之區域教學級以上且為一般民眾所熟悉約五家大型綜合醫院所屬的一般性服務義工	試圖以行銷的觀點，針對醫院義工市場，進行擔任義工決策行為之研究，瞭解醫院義工擔任義工之動機、選擇醫院之影響因素、工作滿意度以及離職傾向等因素的評估，以作為醫院未來招募義工之參考。
蘇癸玲	鄉村學校義工參與動機參與程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	1997	深坑國小義工組織	以個案研究的方法來探討深坑國小義工組織的運作並了解義工的參與動機與參與類型，及義工的參與動機、參與程度、與學習成效的關係以尋求另一種方式的成人教育。
簡瑜慧	馬偕醫院義工參與行為、工作滿意與市場區隔之研究	1997	馬偕醫院現職義工	針對馬偕醫院義工之參與行為、工作滿意以及市場區隔進行研究。且針對義工參與行為特性之一為消費者行為，以 E-K-B 消費者行為模式為架構，探討馬偕義工之參與動機、資訊來源、人口統計變數、選擇參與團體之評估準則。
鄭貴中	桃竹苗地區中學體育教師工作價值觀與參與體育場志工動機之相關研究	1997	桃園、新竹、苗栗地區中學體育教師	探討中學體育教師工作價值觀、參與體育場志工動機的現況。並瞭解受試者背景變項在工作價值觀、參與體育場志工動機的差異。
葉旭榮	志工參與行為意向模式的建構及其在志工人力資源招募的應用-	1997	老人福利機構志工	試圖建構一個對民眾擔任志工的行為意向具預測及解釋力的模式，並利用此模式以老人福利機構志工招募為主題，探討影響

	以老人福利機構志工招募為例			民眾擔任志工的信念、態度、主觀規範等因素，以期能夠運用社會行銷的技術，改變民眾對擔任志工所據有的偏誤信念及態度，進行影響行為，使得更多的民眾願加入志工的行列，達到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公共事務的目的。
石淑惠	公共圖書館義工個人特質、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1997	公共圖書館義工	旨在探討公共圖書館義工個人特質、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關係，藉供圖書館在招募、訓練養成及管理上的參考。
林佩穎	義工參與動機、工作特性、工作滿意與離職傾向關係之研究-以表演藝術團體為例	1999	藝術團體義工	1.探討義工的參與動機及影響義工參與的對象為何？ 2.根據義工動機，探討不同人口特性是否會有不同的動機，以瞭解各群的差異。 3.瞭解藝術團體提供義工的工作本身所具特性與藝術團體義工工作滿意情形。 4.探討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離職傾向之間是否相關？ 5.找出可以區隔的人口變項，提出表演藝術團體招募、管理義工之具體策略。
黃翠蓮	公務機關志願工作人員參與動機、領導型式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志工為例	1999	台北市政府所屬志工	對目前台北市志工的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參與動機及領導型式對組織承諾現況所了解。
謝秉育	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參與動機、控制信念與工作滿足之研究	2000	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	旨在探討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之參與動機、控制信念及工作滿足之相互關係，並利用重要-表現程度分析法來探討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之工作滿足。
蔡佳螢	安寧療護志願服務人員參與動機和工作滿足之研究	2000	14 家安寧療護病房之志願工作者	瞭解安寧療護志工參與動機、工作滿足的取向；以及參與動機對安寧療護價值觀的相關性；檢測安寧療護志工的品質、參與動機、和工作滿足的關係；檢測安寧療護志工的品質、安寧療護的價值觀、和工作滿足的關係；探討安寧療護志工特質、參與動機、對安寧療護價值觀等諸多變項，何者是對於工作滿足最主要的影響因素。
曾士雄	學校義工個人特質、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	2000	高雄市國民小學志工	1.了解學校義工之個人性質、以及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現況；2.探討影響學校

	之研究-以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例			義工參與動機之相關因素；3.探討影響學校義工工作滿意度之相關因素；4.探討學校義工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關係；5.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作為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學校義工及從事相關研究者之參考。
陳秋蓉	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的動機和滿意度研究	2000	台北縣市七十所公立國小的 522 位家長義工。	旨在探討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的動機和滿意度之現況；探討家義工人口變項在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的動機和滿意度的不同；並分析不同家長的參與動機在工作滿意的差異。
陳育軒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解說義工參與動機及解說認知之研究	200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解說義工	1.探討東管處解說義工的主要參與動機。 2.探討東管處義工對解說的認知。 3.探討東管處義工的工作滿意。 4.探討東管處義工動機實現的滿意度。 5.探討東管處解說義工留任因素。 6.探討導致東管處解說義工離隊的因素。
蔡生平	企業志工服務動機、價值觀與工作滿意之研究-以台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為例	2001	台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以個案訪談及問卷方式，探討企業志工志願服務動機、價值觀與工作滿意在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下的差異性；並探討志願服務動機、價值觀與工作滿意之相關性。
周學雯	大學生參與運動志工之動機與意願研究	2002	台灣地區 515 位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	瞭解大學生參與運動志工之參與動機、不同工作內容的參與意願與服務影響因素、比較不同背景變項在運動志工參與的差異情形，並瞭解大學生參與運動志工之參與動機、不同工作內容的參與意願與服務影響因素之關係。